



牧民新書
三

73
5106
3

卷十三



7條3
號 5/06
卷 12-3

牧民心書卷之九

舉賢 史典四

舉賢者守令之職雖古今殊制而舉賢不可忘也

周禮賓興之法尚矣漢法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孝廉文學之士有能肅政教順鄉里習先聖之術明當世之務者令郡縣舉之身勸其駕與會計之吏同上京師漢代得人之盛皆以是也 國朝原倣古法每至式年令郡縣薦賢中世以降黨議漸痼非其黨者郡縣所薦不復選用故此法雖為文具然蔽賢之罪歸於不祥寧適不用何得不薦今郡縣薦狀例以無字應之無字猶言不無是也



亦謬乎邀鄉冷族不沾仕宦一經薦報子孫稱述苟有其人豈可曰無乎哉人不責備一鄉之善十室之忠理所必有薦舉不可已也

續大典曰各道前銜謂曾已仕者及生進註義曰生員詩賦日進士幼學

白徒之才行表著者每六年歲首子午卯酉一鄉人保舉

于守令謂之保舉報觀察使批薦下三道無過三人

或所薦人名實不副年歲冒錄者生進取三十以上論

罪○凡薦狀之法書其姓名下注八字題目若曰李某

窮經不懈睦族有規又有吏才之薦一縣各薦三人監

司執諸邑之薦又拔三人以報以吏曹也○宜採一鄉

于

之論使物情允協乃無咎也余見近日此事亦皆以賂物取舍富人之積失人心者多八孝行之薦尚亦何言科舉鄉貢雖非國法宜以文學之士錄之于舉狀不可苟也

我邦科舉之法始於高麗光宗之時柴周人馮冀隨詔使出來病不還國乃以科舉之法傳于我邦不知當時何不以鄉舉之規詳明傳授中國之法自古及今有舉而後應舉吾東之法本無舉者擬稱應舉名實不允皆此類也所謂科儒項羽沛公之題能作二十韻風塵八年之句便稱才士其餘習松版筆陣急自稱陣驪與彼

搜手謂之寫手此其上焉者也其餘皆揮拳突目買苦
荷傘刻木為柱削木為槍名曰先接之軍或稱隨從或
稱奴儒以此之故科場淆亂蹂躪相殺往々中試者出
於此類富民之子一字不學買文買筆納賂占額者屢其
大半國家用人之路唯此而已豈不寒心○今式年之
秋郡縣修赴舉狀報于京試官或者此法即古鄉舉之
遺意守令修狀惟以能行科文者錄于成冊其艱難不
文者嚴禁冒赴庶令士風小清民產不破雖洪流巨浸
非隻手所能障而不自我手推波助瀾亦無愧於心矣
○科弊今到極盡地頭意者有渝如有令甲其貢士宜

一心秉公

嚴宗為上高簿漕使以試官缺留宗校文寓普寺有富
家子曰寺僧致意許以五十萬宗笑曰請其人面議之
翌朝來謁此之曰三歲大比公卿由此而出汝輩不潛
心力學乃欲以賄進乎其人慚退○中國亦有此弊

牧子然孤立一榻之外皆欺我者也明四目達四聰不惟帝王然也

綜明之人盡心求治取九綱五十四條在詘不件件審察勉勉力行則四境之內治與不治不必問也吏奸自不能售民豪自不能逞塞耳蔽聰不察淵魚使萬物怡怡然安樂可也然吏鄉軍校密覬動靜藉賣歛弄者不可以不慮也揣知官意取早隸邱卒面主潛出民間誅求行惡者不可以不察也不孝不悌墟市橫奪者不可以不禁也武斷鄉曲恃強凌辱者不可以不制也則別

歧廉問所不可無也 趙廣漢詬笮之法使民重足側目不能安寢決不可行鈞距之法亦近譎詐君子所不為也 黃霸烏攪之問其術淺短不可以常廉察之中不失其正焉可也

趙廣漢為潁川太守先是潁川豪傑大姓相與婚姻吏屬朋黨廣漢教吏為詬笮詬音項 如瓶及得投書削其主名託以為豪傑大姓子所其後彊宗大姓結為仇讎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吏民相告許廣漢得以為耳尤善為鈞距以得事情設欲知馬價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叁伍其價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 廣漢

嘗記呂湖都亭長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
至府多謝問趙君亭長既至廣漢問事畢謂曰界上亭
長寄聲謝我何以不為致問亭長叩頭服實有之

黃霸為潁川太守嘗遣廡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不敢
舍郵亭食於道傍烏攫其肉民有詣府者霸與語道此
後日吏遽謁霸之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為烏所盜
內吏大驚所問不敢有毫釐所隱

每孟月朔日下帖于鄉校以問疾苦使各指陳利害

鄉校者議政之地

鄉子產不毀鄉校見春秋傳

太學有正錄廳古者

懸密笥使諸生論時政得失鄉校詢瘼有所據也 先

於諸鄉採問耆老有飭躬鮮事者鄉取四人以為鄉老

不宜有差帖付標但錄其名置於案上

下帖曰前月某日放糧

即運穀介給

次月某日開倉收稅次月某日新簽軍保其間姦弊如
有為民深害者其各指陳決訟有誤斷獄有冤凡改令
有疵其各指陳吏隸出村私有微欲風物依奸私有翻
弄其各指陳不孝不悌不睦不和

謂正妻薄待

以傷風教墟

市作挈凌辱尊長者其各指陳如或怵吏憚豪專事掩
匿又或挾憾懷恚乘機誣陷其亦有咎其可顯言者直
書姓名不欲顯言者勿書姓名並以薄紙糊封外著各
書印私納于校宮校宮收之今初十日掌議親來納官

右帖下鄉校諸生及諸坊鄉老

此策問儒士之法也覽書之日勿遽宣

說點自高度其有可疑者別歧庶問

子弟親賓有立心端潔無能識務者宜令微察民間

宗族相戚及門生故吏豈無一箇端潔直心之人哉在

京之日預約此人曰上官教月吾當有書君其下來微

行閭里逐條廉察仍授閣帖一張俗云勿禁帖至是書報

其人曰北倉收糧即還穀吾未親受其斗斛之公平落

米之還給果遵吾令乎張三李四有或稱寃者乎所收

米粟有或外覈者乎八庫之後有或分石者乎以糖和米以一名之曰分石其時形狀要須畫出又曰某坊今月

書負者坪迎緣也張三李四有出錢買災者乎東畝西留

有被災見拔者乎某村某家有殺犢烹豚以饗書負者

乎此時形狀其宜畫出又曰某村某甲不孝不悌其

實然乎抑鄉老誣之乎某日罵父某日闖牆某死不斂

某餓不救必如目睹乃可信也又曰某村某甲殺人

暗埋其根目情節亦宜細探又曰某市之邊或有某

甲酌酒拔劍攫米棄布其平生罪惡一一細探諸條

皆依此凡立心端潔善於此事者宜以廩餘厚酬其

勞雖伯夷於陵無一故致力之理

時任吏房必有不相悅者同在吏列居官稍久自能知

之探聽吏房之奸惡莫如此人然救之左右無非吏房之耳目納約自牖亦無由也宜曰公事派差此人使之上京令兄弟子姪之中慎言解事者面諭此人曰首吏作奸凡有幾事汝其詳錄吾將報聞又凡常路之吏與首吏朋姦者並令條列此人欲報前恐希奪其位知無不言可得其實凡倉庫翻弄村里行惡小事大事靡不聞矣 既聞察之若非誣陷宜發其奸惡懲治如法但吏房遞易必多口舌杖之懲而勿汰使之自新須至遞官之日方許差代 雖其所言或係誣陷勿罪其人以通言路 每見不慧之牧以吏房為私人與吏房

同其奸惡偏聽其言不復置疑凡與吏房為仇者傾之覆之使不得安居自塞聰明孑然孤立戶外之事一點莫聞吏畔民詛遂致狼狽者多矣

凡細過小疵宜舍垢藏疾察之非明也往之發奸其機如神民斯畏之矣

官長聞吏民一二隱匿如得奇貨發奸摘伏暴揚宣露以自衛其察之明者天下之薄德也其大事發之其小者或畧之焉或舍之焉或密招其人溫言以戒之使之自新寬而不縱嚴而不苛溫厚有德使之感悅此御下之道也細察淵魚輕施酷刑豈良牧之所為乎

微行不足以察物徒以損其体自不可為也

微之一動不宜自輕設有隱奸微可得之猶不可為况中夜一出朝已滿城哄矣其私語密議可得而復聞乎徒使閭閻婦女滅其績登而已近來官長好為微行其意在躬察妓家要執狹邪少年以自為明而已縣令微行者邑民目之為魍魎○微行者一曰倉攝奸二曰微攝奸然倉糧偷弄本在筆頭非負苴而夜出也微因苴非脫枷無以暫活非仁人之所宜察也微行何為牛音章帥維楊杜牧之在幕中夜多微服遊游公聞之以街子數輩潛隨牧之以防不虞幕官尚然况於民

微

牧乎不虞之辱亦可念也

左右近習之言不可信聽雖若閒語皆有私意

胡大初云縣令精剛不肯任吏則廣說道理曲為游揚令又不從則必於令啓處之聞自與隣伍私相評議使其語陰入令耳令不之察謂其無心之言從而信之而不知已墮其計中矣○案侍妓侍童奴之等私相問侍答佯若呵止察令流入者多矣姦說萬狀胡不慮矣

考功 吏典六

吏事必考其功不考其功則民不勸

周禮曰吏以治得民鄭玄謂小吏在鄉邑者然則三歲

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者府史諸胥咸在其中不獨百官有考功也宋制諸州祿曹及縣之簿尉皆令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扶滿有司詳視差其殿最見通考則州縣小吏有考功矣○高麗之制庶人在官者有五史令史書藝記官書手直省電吏門僕並磨譯吏通事知印計史筭史別加通引杖首錄事知班記事所由孔目監史監作注衣幕士等名號每六月十二日九品以上其府史胥徒第其年月分其勞逸標其功過論其才否具載于書謂之政案中書擬陞黜而奏之門下承制勅而行之謂之都目則高麗有小吏考功矣

夫御人之法惟有勸懲二字有功無賞則民不勸有罪無罰則民不懲不勸不懲萬民解體百事傾墮百官群吏無以異矣今也罪則有罰功則無賞此吏習之所以日趨於奸惡也

國法所無不可獨行然書其功過歲終考功以議施賞猶賢乎已也

置一冊于每於一張書一負之名諸鄉諸校鄉丞及軍官羣

吏羣隸咸書功過則隨犯隨治功則歲終考校分為九等其上三等新年差任屯授要案中三等論賞有差下三等停間一年無得差任庶亦為勸善之一助也○

鄉丞軍校其額不多上等下等毋過一人

隨其功過或為上或為下

上中或為上等羣吏乃備九等 吏額三十人則上中下

下等亦然

下各一人上中下中各二人上下上各二人中上中

下各三人其餘十四人咸置中上者授第一案

上中者授次案上下者授次案中上者又次之中者

付之吏房授以簿案中下者停閒半年免於差役下三

等停閒一年而下者必差苦役 鄉丞軍校任案不

多其無可移者以弓矢筆墨之類施賞有差皆具帖文

俾各傳後

門卒官奴亦皆照依上法 風憲約正郎卒之等亦皆

照依上法而風憲之盡心民事得居上者陞為鄉丞

近例吏奴之新官陪來及內行陪行者明年必得好

案是以私事授公賞也一番京行本非大勞其他曰公

上京者其勞宜同不可以此輒授第一也

六期為銜官先久任而後可議考功如其不然惟信賞必

罰使民信令而已

二十年来守令數遞久者二期餘或一暮此法未改則

吏民皆無久計考功之法貽笑而已 孔子答門人之

問去兵去食而終不欲去信令者臨民之首務也令

曰犯某罪者受某罰已而不然令曰建某功者受某賞

已而不然則凡發號施令民莫之信平時猶無大害若國有外憂當此之時信不素孚將若之何信令者人牧之急先務也嘉慶戊午冬寒疾忽熾死者無筭朝廷令富民救療歛埋授三品二品之資余在谷山府以綸音曉喻應旨者五人既而枚報于上司上司曰一路列邑無一應之者一邑之民不可獨奏遂格不聞余即飛報政院曰從令以往綸音聖旨民將不信非小事函宜進奏如其不然吾且入京上疏矣政院以奏上大驚監司越俸二等五民皆授品資○古語曰恃不還令牧之為恃也大矣今有不信何以帥民此大義也

戶典第六

田政賦役戶籍穀簿振廢

田政

考績議教民為戶典之第一詳今所不行故以田政為第一

牧之職五十四條田政最難以吾東田法本自荒亂也

中國以頃畝解田吾東以結負解田夫長短闊狹其體

有形肥瘠膏潤其性無形然且有形之體今古不衷無

形之性時月以殊土之肥瘠在人功結負經田非善法也原初

量田之時既以肥瘠分之為六等一等一結二等八五

三等單七既皆遞減以至六等見大則一等一結六等一

結其出相等其稅應同乃於此事忽又被之以年分

九等之法下二四斗下中六斗下上八等渾而上上

上二十斗以立收稅之法見大典彼此矛盾前後掣搯
然淆亂莫知端緒雖李愷復生無以知田事矣周禮漢
法皆年分三等見余田制考年分九等在古無懲然既立此
法宜其分等年々不同乃所謂年分之法下々田幾千
結長為下々下中田幾千結長為下中諸邑大緊狀其式如此此
非年分仍是土分既於六等之時分以土品又於九等
之日分以土品豈不鄭重雖然法既如此理合遵行乃
其收稅于下民也九等之田通徵六斗 國受則有差
民納則不殊斯又何義也 假如羅州下々田二萬結
下中田一萬結通受六斗則其米十八萬斗也吏收如

此而其報于戶曹則曰下々田各收四斗下中田乃收
六斗其斗十四萬斗而已如王之米四萬斗中間消落
斯何法也又此三萬結水田二萬結旱田一萬結而旱
田之稅例收黃豆黃豆折米例準其半準折法黃豆二斗當白米一斗
則又米二萬三千餘斗中間消落斯何法也一邑所失
六十餘斛通計三南其中間消落幾萬斛也廟堂遠而
不聞監司樂而不察並此守令蒙然不覺習以為常今
數百年此非一縣之令所宜釐革雖使糞黃當之亦闔
眼袖手以觀之而已一言脫口恐將不測故曰田改無
可為也

原夫田結之名起於管子篇而新羅之時已有結頁故
崔致遠山寺婢名有賜田十結之語高麗史食貨志有
山田一結旱田二結諸語然其所謂一結一頁仍是一
頃一畝非以土之肥瘠遞加其地如今法也詳見田制考高
麗之末始制三等之尺以之量田 國初制五等之尺
其差等益多而肥瘠五等載於田案而已五等之田其
實積皆同 世宗末年改制六等之尺置田制詳定所
大改田法然其算積之法與今不同詳見田制考至 孝宗
朝改量諸路之田始領遵守之冊於是一等百頁二等
八五三等七十四等五、五等單四六等二五之差遂

為金石之典矣此法在古無徵黃帝畫野禹稷濟畝以
至井田衍沃之制商君阡陌之法李悝水利之田并以
實積打算其肥瘠之差別自分等而已今此遞加之法
雖隸首握筭離朱察尺實無以昭其度數今之牧者將
何以發其奸矣

時行田筭之法乃有方田直田勾田梯田圭田梭田腰鼓
田諸名其推筭打量之式仍是死法不可通用於他田
田筭法云筭書以長五尺濶五尺為一步以即今量田
之言法之當為一尺也十尺為一束十束為一頁俗作
百頁為一結八結為一夫未滿束者當作尺而俗作把

問今有方田長九十九尺廣九十九尺該田幾何○答

曰九十八員

此乃解一等法也若欲解二等則置二等八員乘之三等四等皆

此微

法曰置長九十九尺廣九十

九尺自相乘之得九千八百

○一尺即為九十八員○一

把

問今有直田長七十四尺廣四十四尺該田幾何○答

曰三十二員五束

法曰置長七十四尺以廣四

十四尺乘之得三千二百五

十六尺即為三十二員五束

問今有句股田濶三十三尺股長六十四尺該田幾何

○答曰十員五束

法曰置句濶三十三尺以股

長六十四尺乘之得二千一

百十二尺折半得一千五十

六尺即為十員五束

問今有榜田大頭濶一百二十三尺小頭濶八十七尺

長一百四十三尺該田幾何○答曰一結五十員一束

法曰置大頭濶一百二十三
尺加小頭濶八十七尺得二
百十尺折半得一百五尺以
長一百四十三尺乘之得一
萬五千十五尺即為一結五
十頁一束

問今有圭田長一百五十五尺濶八十八尺該田幾何
○答曰六十八頁二束

法曰置長一百五十五尺以
濶八十八尺乘之得一萬三

千六百四十尺折半得六千
八百二十尺即為六十八頁
二束

問今有梭田長五十二尺中廣二十二尺該田幾何○
答曰五頁七束二把

法曰置中濶折半得一十一
尺以長五十二尺乘之得五
百七十二尺即為五頁七束
二把

問今有腰股田長一百四十尺上廣四十尺中廣十八

尺下廣二十八尺該田幾何○答曰三十六頁四束
他餘四不等田眉田牛角田貞田環田覆月田弧矢田
五角田六角田蛇形田大鼓田皆推移裁作打量

法曰置中濶一十八尺加一
倍得三十六尺又併南濶北
濶共一百四尺以四歸得二
十六尺以長一百四十尺乘
之得三千六百四十尺即為
三十六頁四束

右所列七樣田打量之式都係死法尺童之所能知也

執其易曉者作查作說以示愚俗至其難通之處技窮
語塞無術可施乃云皆以此法推移打量非自欺人
語乎幾何首篇直角科方三角五角鈍銳之角皆有算
實之法至所謂無法四邊之形本無推算之定例何者
其本體既自無法將何以立算術而許所函乎今國中
之田小自一稜大至一成無一而非法 四邊之形也
正方而為方田者平行而為直田者句三而股四者裁
幅如深衣者謂梅田均尖為銳角者謂圭田斜方之有法者
謂梭田緩中如棺謂腰鼓田巡行八路畢世而不一遇矣乃
所謂蛇形牛角之田圓環覆月之田穹弧敗鼓之田漫

山被野都是此物當此時之將以九而來九子將以四
而來七子將折其半而執之乎將歸以四而得之乎七
樣妙法於是乎推不去矣將見閔要掉頭虞何咋舌乃
此愚牧立于田塍之上欲以貽其例而發其奸而可得
乎以之平箕積實猶懼不通矧乎此加之以二等八五
四等五之之差以之察肥瘠而議增減其有能精研此
例者乎為此益者其知道乎著其易知隱其難通有若
先立其本推之萬殊者然豈不固哉所謂田箕之法無
憑可據本如是矣

旱田之稅國法本徵黃豆厥名有二一曰位太二曰稅

太太者大豆也以下一點當豆字此吾東吏文也位太者黍稷棉麻之田以大

豆代徵也舊法或徵香油棉布折之其後並以大豆折之稅太者種豆之田仍徵

大豆也舊法位太納于戶曹稅太管于司僕寺吏下

來作錢以去今法位太稅太並皆折米每太二石徵米

一石以納于京司法例雖然旱田一結徵稅米六斗與

水田之稅無以異也

隱結餘結歲增月衍官結也結歲增月衍而原田之稅于

公者歲減月縮將若之何

京國仕宦者皆聞隱結之名然心之知之以為深山窮

谷尾、開荒者為隱結不知原總之外其溢出之數是

為隱結則萬萊荒廢之田水潦崩決之田流離棄捐之

田以充元總之額而其膏腴完實糞沃之田皆隱結也

及其收稅也先執一邑之田按其羨者以充隱結之數

然後以其荒雜歸之 王稅習以為常以為當然者今

數百年此非一縣之令所能釐革雖使龔黃當之亦闔

眼袖手以觀之而已一言脫口恐將不測故曰田改無

可為也○官結也結蚕食原田不惟 國入日蹙凡百

賦役皆出田結而一八官也無不蠲除萬結之邑其應

徭賦者不過三千民後偏苦流亡相續此非一縣之令

所能釐單故曰田改無可為也○成川浦落者減之于
原結新起還起者增之于隱結起墾也其勢必盡奪一國
之田都入吏嚆然後乃有究竟故曰田改無可為也
凡田改之弊並詳田制考今略之○東法十把為一束
十束為一頁即一百頁為一結
執災俵災者田改之末務也大本既荒條理皆亂雖盡心
力而為之無以快於心也

守令以軍田糴三事謂之三改所謂田改者俵災而已
此於田改為總小功之察然且難知惟律已束吏威望
素著則吏之作奸不至太甚而已一毫無錯無其道也○

所謂偽災者秋成書貧出坪野也村里富民指其黃熟
之田曰彼吾田也與于防納何如遂給錢八兩或七或八從時
直遂以一結之田執之為全災又顧之他皆用此法其
貧民之田或苗而不秀或秀而不實民指田而泣曰乞
以吾田錄于災冊書貧曰爾稼雖荒揮杖有殺謂未墾
苗長雖
無結實亦
能觸杖不可執也一佃之田許錄十頁名之曰內災
一結全錄謂之全災一佃
之內擇執幾頁謂之內災又顧之他皆用此法既復于
官之曰汝坊稍實災年獨豐者
謂之稍實災何多也使之減削再
削三削貧戶荒田咸削無存富戶黃熟之田一髮不動
斯之謂偽災也○大鄉多田又多富民而吏號信實者

偽災益多

民信之故 其者多

小鄉小田又多貧民而吏踈虛浪

者偽災稍寡

民不信之故

又或不其民約而吏自濫錄以待

磨勘後賣食者謂之虛執○官欲防此弊令看坪之吏

凡被災之田逐畝植標

留水田之區也 方言謂之裝味

書字號頁教謂

之卜 及時作之名 佃夫之名

今年

於是縣令親出看坪以

書負執災之冊逐畝考標以觀其虛實或以給為災或

以災見漏者謂可以一一摘發然此天下之愚術也所

謂作名無非烏有先生私婢卜丹私奴尚得本皆虛名

既非田帳之舊名又非農夫之實名或東鄉之籍移西

鄉

鄉或謂之坊 俗謂之面

或南鄉之田名在北鄉歛忽往來雲渝

霧殘本非土著之物考其作名不猶刻舟而求鈞乎又

其所謂幾頁幾束本不可以尺寸步向求其實積

指言實也

也其實其濫何以辨矣問之田夫無非給羽之言問之

田監都是指鹿之說

別有司 田監謂之

朋奸者所言無錯不朋

者雖知不言牧者天下之獨夫也但使執災之標立於

被災之留則無可執言也將安用之方牧之巡坪也衆

擁羣趨簇立於田頭酸儒老農竊笑籬下於損威失望

莫此為甚然且親巡之後官欲削災則吏又訴之曰留

留考標無一差錯將何削矣官亦難乎其答是矣

丁公彥璜為仁川府使

公於年分時不出書負使民各自首所鑿 田時自出按行以驗之民無供饋之費吏

凡巡坪之法收以一馬二僮巡行四境觀其大體知某鄉某村被災不酷某鄉某村登檢如常而已時主榆柳之陰且其父老詢問歲事以及閒話溫和在慈愛如家人父子則本鄉之內何村不酷本村之內何谷稍稟自然可得於言談之間歸而錄之以觀大綱則吏之偽災自不能太濫而已○又凡孰災之法宜自芒種前十日傳令于風約每五日一報本鄉之內某村移秧殆半某村移秧盡畢某民移者未半某民移者全無大易之日總執諸鄉之報撮其要語條列成冊彼於閑漫之日蓋多真宰之語及至秋成以此考驗其晚移而不稟者終早

而未移者可察真偽又如蟲損水破風霜雨雹之類亦於五日之報飭其詳密則考驗有賴矣

朱子相視田段帖云或有田大槩黃熟而其中有未出者未發有出而青空者未成有出而白死者出即並係

荒損然其根查却其熟田無異劫恐將來收刈之後誤被入熟田數內不得檢教尤為不便即仰人戶量留批穗稽侯檢旱官到別行陳訴 鑄案青空白死四字別是奇文攸於檢災報之引用此文不亦善乎又凡青空白死之未詳原未神秘者其情本無差等今人每遇青空白死乃云藁稈猶可飼牛不許錄災其良心愛民若

如朱子豈忍為此言乎

書貪出野之日召至面前温言以誘之威言以怵之至誠惻怛有足感動則不無益矣

温言以誘之曰一路之吏皆竊而一邑獨忠不足以補國家也一邑之吏皆竊而一夫獨忠不足以佐經費也吾所以必欲從宥者秉彛之心人所同得爾亦國家之臣子明知為賊而身親犯之天地鬼神昭布森列其終無陰禍乎爾有隱結既養十口書廳雜費非出一手若復濫竊災結是汝自陷重律筆墨之資容或恕之在吏之濫余必發之其各改心革慮無陷前習其有被災

孔酷者胥矣富人哀此糞獨貧戶殘結尤宜致慎無或遺漏以召民怨○災毋畢到官召首吏都吏都書論之

曰汝到書廳密諭諸吏公議互查刪其濫偽如云無偽勿用強剛我有至誠汝等所知再諭三諭猶曰無之若

我別歧廡密或當執得真贓且我俵災之日自有摘發之術法見下悉以其法預告爾等爾等其終匿之乎當

此之時十員以上當受歲刑仍於來年停閑不任其以此意明諭諸吏爾為首吏都吏為我耳目朋姦罔上專事掩匿若我執得真贓此時汝其先黜汝宜知之又曰汝將自語曰我之朋奸誰其發之雖然汝在首任衆所

忌也汝之不忠我則易知○既數日首吏入告其所刑
減果中吾意或其自明出於悃悞始且信之勿逆其詐
若其所言專事巧飾唯用抵賴卽別歧廡問未可已也
○吏廳必有異趣者密令此人徐探災事某鄉某甲之
田受錢幾兩某村某乙之田錄災幾負某吏偽災幾結
某吏先受幾兩使之條列以來如有誣罔汝則有罪○
既受其告又從別歧探于本村某甲之田甲係黃熟而
錄災幾負某乙之錢索無他端而明用幾兩則其告非
誣於是發之○於是首吏都吏屬殺以責之曰諸吏
濫災我於其間明執真贓汝之不忠胡至於此始緩汝

死給暇三日汝其私查或又私探發其濫偽以實入告
肆我所執如果符合吾赦汝命若又抵賴終又同上悞
終賊刑舍汝其誰如是則未有不以索者告或其所告
多於異趣者之所告矣若又朋奸終不吐索者發而懲
之一二既懲次及諸吏使之首宗則亦或乘勢以取勝
矣○其或鼠竊狗偷以防筆墨之費者闔眼可也法本
未善吏緣為奸我獨已甚不足以補 國家去其太甚
略其瑣小可也

凡削災之法吏受官責自削幾結則其被削者本係真
災勿以被削遂去其籍令吏再削其被削者又係真災

官乃詢之曰此係偽災乎吏曰偽也於是別遣信士觀其所削果係黃熟即偽災被削也若係荒損即真災被削也吏之忠詐於斯可知矣

災結將勘下帖于諸鄉望士之家一鄉之善士曰今將報災

本鄉中全災之處及一夫二夫被災孔酷而漏於書負之執者採聽輿論畧一枚舉苟拘於顏私所刊稍濫將無用矣惟至究有名者畧報來○報既到與災毋考驗其有新入者別遣忠實可信之人審視以米畧補遺此時官長每遣老吏別名之曰一通通再者朋奸依舊有害無益必不可也

朱子施行民訴狀云舊來踏旱之弊名色非一凡押旱狀官中所收謂之醋息錢直日司乞覓謂之接狀錢案吏乞覓謂之買紙錢及投旱帳謂之投帳錢官負下鄉檢踏供帳社司乞覓謂之着字錢隨從人吏於保正名下乞覓謂之儀付錢官司行下蠲放米穀社司隨斗乞覓謂之苗頭錢凡此之類若蠹民之尤者嚴行約束出榜縣門如合依前乞覓從本縣拘囚犯人依條施行鑄案吾東田更其踏驗之日有所謂苗錢苗者行也每文雖一東二東凡各立字號者皆收苗錢大旱之年未移秧踏驗亦收苗錢若此類不必禁也

大旱之年其未移秧踏驗者宜擇人以任之

嘉慶己巳甲戌之歲旱乾大甚秧之未移者殆三之一及秋官遣人摘奸余在民間目睹之矣其始也田吏田監巡行一次其後又遣別吏別監巡行一次所謂別吏別監者首吏首鄉之有名桶者也凡此諸人或竊十結或竊廿結多者五六十結惟別吏二人不偷一束亦偶然耳 此事決不可委之吏鄉宜別自擇人 下帖于諸坊鄉老士民之等曰行縣令為懇望事辰茲亢旱歲事大無復茲萬命將若之何夙夜憂泣未知收措水田之未移者今將踏驗竊念 國用已竭歲入無幾上司

須災無以從優若使虛實相蒙真贗雜陳雖遭上司剛削其何以爭之乎本鄉中毋論上下其具衣冠識文字清慎解事不貪貨賂能副此至意者凡有幾人鄉老聚士民十餘人收公議薦二人俾掌此事如或薦非其人踏驗既了終有後言則薦進之人亦將何顏其各惕念亟進薦單○薦狀既到官台二人面諭至意使之至誠貞潔俾完此事每一鄉各二人○未移之簿其式曰某鄉某里某山之側水田七畝裝味也五斗落內五畝三斗落未移田主李得春佃夫金尚東戶名福丹本玄字茅十二畝十七頁內未移十頁○第一小畝正方第二中畝斜方

第三小留指長茅四大留正方第五小留上尖
諸鄉踏簿齊到收抽牲躬審表十之中抽見具收之族
戚其有生長田野習知田事者此行宜帶去○每到一
村先尋幽僻處討者視簿視田其斗落之數結頁之數
髣髴相合斯可以準信也
凡災年執災亦用此二人使之者驗每鄉各二人書負巡野
之行雖廢之可也○諸鄉薦人之中其有能廉核誠勤
了此大事擢而用之勿拘常格可也

牧民心書卷之十

田改二

其報上司宜一遵實數如或見削引答再報

俗更報司必在羨數如牙僧賣貨先設稞價方言魚以屢尼
待上司之削減此高賈之術必不可蹈也如或我設其
詐彼待以忠懷災如教我將奈何還納則有罪惟有一
吞字而已其終無咎予若彼削減出於未信我當再報
三報以決去留若其廟堂所頒原自些小無以均敷不
得不通剛列邑者不必引咎但當以此分排而已○鄭
宅慶康津之武也為彥陽縣監報災見退使自削減鄭

還以初本上之監司題之曰雖玉堂出補尚不敢如者
此况本縣乎鄭大怒報曰文臣武臣雖有霄壤之別此
民彼民同是食土之氓所重在民何論官人之貴賤報
辭歲屬監司謝之依教勘下至歲終書考曰確直不撓
始終如一監司洪書德上御春堂發諸道考功之奏至
彥陽下詢曰鄭宅慶誰也丞旨對曰康津之武也
上曰觀其題目必與上司爭不屈也遐方冷武能得此
題必其人可用命銓曹擢用後數日遂除安東討捕
使

俵災亦難矣若其所得少於所執平均比例各減幾何

得災如數者俵之不難若被削減乃有均分假如本執
者五百結而所降者四百結則每減五分之一以為此
例五十頁減之為四十頁四十頁減之為三十二頁三
十二頁減之為二十四頁十六東比例均減若我所
執原有層級其酷災輕災本自不同輕災者有損而不至赤地則
全減輕災但給酷災可也俗以酷災謂之全災以輕災
謂之內災然全災者本於一結之田一結都傷者也內
災者本於一畝之落其十斗落黃熟其十斗落無稟者
也與酷災輕災其情不同所謂內災亦有酷災此宜有
區別也

縣令俵災之法修簿三件皆令楷書勿用本體吏胥田

如蔓草不可細沙奇形怪狀不一將以此一件官覽一件吏覽此一件民

頒並字、校準令無訛舛其民頒之本別用薄紙楷書

每一鄉各為一卷卷者席卷也俗名曰筒紙勿用編冊冊子易舛其打

印必用紅泥精搗連幅處打朱印點改處着牙印也書

音訛作套書用薄紙如蟬翼者糊封之上下打印於是具

酒肴各一鄉之望善士合席親授使啟本鄉本面集大

小民示糊封印跡乃發其書別用一冊謄書一通留置

鄉中乃於衆中查出偽災條、打點其官頒之卷還以

薄紙糊封外著私印還納于縣令。大鄉則以一鄉分

為四五各為一卷各召其望以授之 如是則其偽災

雖一頁一束無以隱矣然其中有富民給價買災者仍

無打點之理雖望士亦有隣里之顏情惟不買而虛執者廢或打點

也然書負偷災本皆秘密至於是日昭布萬目宣露無

餘众口難防終有徹官之理斯良法也是日田吏之兄

若弟必隨出鄉會之席乞勿打點 望士曰接之日語

之曰江流石存吏本可怕鄰居屋接民亦宜顧使我當

之打點難矣然萬目既睹衆口難防我雖深居終有得

聞之日若众所知尊不打點畢竟我聞其有顏乎以

此告吏、亦何怨以此告民、亦何愠且雖打點吾當

善處不欲重治尊宜知此從實打點 打點之卷既到
 摠執諸卷打算考校若其所竊不過筆墨之費者掩而
 勿問若其所竊太濫即宜奪之以給寬漏之民被災而見漏者
 亦須此例均奪假如東鄉原田五百結西鄉原田三百
 結則其筆墨之費宜亦有差東鄉二結五十頁則西鄉
 一結五十頁百分之一使其所用彼此比例餘皆奪之
其小、出入不必苛察 是日不必用刑惟白首吏都吏都書教
 之曰汝終欺我吾不赦汝於是書其罪過歲末考功汰
 黜兩吏如其初約其或信令畏罪無一犯手者書功於
 冊待新年請用差以要過

又凡俵災之法其未滿一束者不必分俵蓋以一犯二
 犯一釐二釐徒費公下之數不為民受之患凡俵災之
 簿悉去東字把字積其錙銖或為一結或為二結者姑
 留不俵以俟稱究之民若遂無究授之都吏以俟流止
 若遂無用我則勿問

俵災既了乃令作夫其移來移去者一切嚴禁其徵米之
 簿許令從便

作夫者百頁為一結八結為一夫聚合零瑣立一戶首
 以之徵稅者也○作夫之簿既頒徵米之簿錙銖名曰
錄以頒於民者有二也○凡移來移去者衆奸之流數

也東里之民賣田於西里則田在東里而結移於西里
此所謂里移也東鄉之民賣田於西鄉則田在東鄉而
結移於西鄉此所謂面移也面者鄉也蓋云佃夫多貪田主
多索官欲徵稅宜逐案者故以田主所居錄于稅案也
雖然田者土著不動之物民者流徙無定之物○國之
徵稅豈可捨而執民乎田在於此則佃在於此耕作
不過穀在於此豈有捨此適彼之理乎吏之作奸或於
近家處徵米輸于其家或於近海處徵米遂以商販此
移來移去之所以起也收宜一切嚴禁作夫之日一從
田案大帳便本里之田咸統於本里○若於徵米之簿

並禁移錄則民之納稅者咸云不便蓋以一民之田散
處數鄉衆佃耕之一頁二頁分載於衆佃之名則納倉
之日浮費極多故教鄉散田必束之以一主之名都自
收納然後其費大省然則徵米之簿宜許令從便東里
之米許錄於西里東隣之米許錄於西隣○移來移去
又有丁徵之法方言葛丁徵者假如李四以八頁之田
賣於張三則原額八頁例移張三而李四之處八頁依
然猶存荏苒不覈即成鉄案賣者買者一田兩輸掌記
既出掉脫不得又有甲鄉之田遂其佃夫移於乙鄉丙
里之田隨其里主移於丁里移錄不明遂為兩徵亦如

上法此之謂丁徼也

胡太初曰蓋產去稅存不可不察民有以出業報者便當閉會受業之家割稅敝戶然後庶幾無推攤抵暱之弊○案中國亦有此弊

奸吏猾吏潛取民結移錄於除役之村者明查嚴禁

續大典曰劫奪民結勒徵役價者俗稱養戶計賦輕重論以徒流○此今之所謂養戶也古以募戶蓋庇役戶者謂之養戶

防結者吏屬以其復戶隱結偽災賸米之等條及黃豆條為賸米使民防納每田一結或徵

錢十二三兩也或徵米四五十斗其小者或一文一

粒不輸諸公都自吞下又令防納之民一切田役都不見侵此之謂防納也○養戶者奸吏猾吏於作夫之日

白取民結移錄於除役之村乃使其民輸米如防納之例於是自納兩稅田稅及大同稅食其贏餘此之謂養戶也假

如一結受民米四十五斗則以二十餘斗自納兩稅其餘二十五斗渠自食之也○除役村者邑內其一也契

房村其二也吏屬之店村其三也舖店鐵店學宮村其四也書院村其五也驛村其六也院村其七也即野

寺村其八也洞倉村其九也外倉之官田村其十也官結之屯田村其十一也京司京營浦村其十二也保浦

錢八千
監營故
島村其十三也
屬千
嶺村其十四也
肩輿
又如
兵營水營所在其營下四里皆除役之村也○除役之
村若是其多其所移錄者不可盡察作夫之日召首吏
都吏告之曰本縣原田之總九千五百結雜項除役三
千二百結今年災減三百結則實結應役者六千結也
此六千結不復見失然後民徭乃平汝於作夫之簿每
村之末書其總數每鄉之末書其總數通計一邑其應
役實結共為六千結然後乃知無奸乃信汝等不養戶
也自今以往凡分排田役我當以六千結為率汝其知
之○除役有二種一曰國除二曰邑除國除者如官結

屯結學田驛田之類是也斯則大槩狀明着其數不難
知也邑除者如契房村店村之類是也若是者須取田
案大帳得其原數乃於其中又除今年災減之數斯可
以得其實數也乃使移錄
無所容

又有一法甚於養戶者名之曰東無亡○東無亡者負
欠破家之吏謀於吏史勒取民結虛作戶名移錄於除
役之村乃使其村之民報于縣令曰本縣某戶今年閤
家死亡該戶稅米指徵無處縣令惻然不忍刻期於是
所收米三十五斗一噉都吞並其兩稅遷延不納或以
秋大同退限五年或有朝令
大同待秋成或以儲置米虛錄轉成漏

瘡遂為逋欠此強盜也嚴禁勿饒 東無止者或稱託
 戶或稱抽結其名不同作夫之日曰首吏都吏問之曰
 汝縣亦有抽結之名乎如有犯者本人姑舍並與兩人
 當照律嚴絕頂以此意言于諸吏三令五申毋敢或犯
 ○年前有浦上一村其稅額五結忽然不出不知去處
 民訴于官之曰 王稅無闕汝田無徵汝之利也何苦
 索焉其疏闈如是一邑傳笑 南中郡縣其邑人相傳
 昔有吏某居官神明吏不敢欺及其歸也舉鞭指書廳
 曰他事可知彼家之事不可知諸邑皆有此說蓋吏屬
 樂其法之本晦無以昭奸也田政不亦難乎

南俗俵災之日書負出村作結改佃者改之分佃者分
 之陳者鬪之 其蒙頭者鬪之其未蒙頭者冒稅書負有頂丹起者稅之皆所以
 名之曰考結其出村之日養戶防稅之禁三令五申俾
 勿犯

將欲作夫先取實戶別為一冊以充 王稅之額

立秋之日榜諭下民以禁防結立秋則書廳排設 書廳
 而村民防結之錢漸次流入官欲防之宜自是日○榜
 曰行縣令為榜諭事今年穡事失稔明春稅額宜念乃
 富戶腴田悉歸防納 王稅不充國法不行天下其有
 是乎本縣 王稅大同並其般價雜費總米四千八百

石雖有災減不過八百大約四千石是明春漕運之實
數也每田一結徵米二石則大約二千結可得米四千
石本縣田總六千餘結除官地雜項俗字也實結四千
餘結於此四千結中擇其富戶腴田二千餘結以充
王稅米四千石之額不亦可乎以此分排則爾等本鄉
本而該執二百餘結茲下先申之令其各知悉秋分之
日諸里士民會于本里以實戶腴田先充本里之額列
書田主佃夫之名及稅業虛作之名字號負束之數別
為成冊以厥明日各差本里公負之謹慎畏法者納于
官庭以充王稅之額如或知有吏胥不知有國家

私與吏約如舊防結則官當到底爬櫛查之又查期於
摘發再徵稅米以充王稅遂照法典依律施行法曰
土豪防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也若一邑從令惟一
民犯法則當依律處斷若犯者極多不可勝誅則貧賤
流亡之戶無以收稅者當移錄於犯法之民平均分排
以充王稅之額以贖杖流之罪國有常刑我不食
言預知此意凡富戶腴田毋敢以防納一事萌於其心
○諸邑稅米之數邑各不同試論南徽數邑羅州每田
一結納米四十五斗康津每田一結納米三十斗防納則三
斗十五海南每田一結納米二十五斗防納則三十斗靈岩每田

一結納米二十四斗長興每田一結納米二十八斗蓋以徭役多少上下其數而京司上納之數諸邑皆同二十餘斗而已田稅六斗大同十二斗故雖萬結之邑不必萬結之米盡歸王稅也故就其中擇富戶腴田幾千結以充王稅之額又其次幾百結以充官需即縣廩又其次幾百結以充營主人進上價米又其次幾百結以充京主人營主人役價米又其幾百結歸之於次餘結隱結及下田加徵米說見上旱田黃豆條加徵米說見上使都吏首吏田吏大同吏之等任其偷竄不亦可乎若一結只納二十四斗者稅額四千石頃執四千

結乃可充也然餘結隱結本自不少不患其不擇取也○吏必對之曰俵災未及磨勘難得案數我曰俵災大約以八百石為準以此八百石分俵諸鄉然後權定諸鄉王稅之額若災減益多則餘屬官需若災減差少則益選富戶皆不難矣總之富戶腴田汝等一或犯手如前防結則並其餘結我當查出以防陳田之稅汝等慎之○若歲事大登徵稅無慮不必為此均役綸音云國無法則已雖無均廳隱結決當查案英宗幸未案隱結不發其律至歲詳見戶典收稅條一心守法者發之而已既死朝廷別飭姑且曰循而幽叢鬼

蘇不可以不撤也

一法立秋日只以防納嚴禁之意榜諭下民其王稅
幾石不必明說至秋分之日令田吏者坪者擇富戶腴
田之今年黃熟者東之為王稅之額別件成冊歸日
細官○田吏出坪之日戒之曰富戶腴田雖一把一束
漏於此毋汝則依律其餘貧戶薄田即收餘結我所不
知○田吏於是量除災減之數就其不才之中擇富戶
腴田以充王稅之額其貧戶薄田歸之餘結○大凡
王稅大同期限甚急先取富腴於理宜然官需以下寬
促惟意雖取貧薄於事無妨不獨秉彜之天忠於王

國而已

至是作夫乃首吏都吏取前成冊仍修正本條列富
戶腴田以充田稅大同四千石之額以置業上○及其
收米之日或於此中有或愆期者查其虛案若其貧薄
則原初選擇不能公正可知也宜推理其罪

作夫之簿厥有虛額參錯其中不可不查驗

續大典曰監官書負輩假作虛頁分徵民結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守令不能發覺者論罪虛額之名厥有數

種一曰乞卜二曰助卜三曰添卜之者頁也

言以頁為任以任為
卜於是頁為任為
乞卜者諸里作夫之末忽增十頁

或增北負使本里之佃也作者平均加納以防書負之筆
債此之謂乞卜乞者求乞也京畿謂之乞卜南方論之
助卜其實一也○添卜者隱結之所以生也假如柳川
之里李四之田稅本只七頁今年作夫忽為九頁私額
谷之里張三之田稅額本只六束今年作夫忽為八束
此之謂添卜凡添卜之出納有數端一本里之中原有
奸豪締交田監別有以其二頁移錄李四者也一李四
之田本是十有二頁就此原額折其五頁賣于他人新
買者締交田吏向書以其二頁還錄李四者也一田吏
懷奸凌其愚弱一頁二頁無故加出者也一李四族人

原居此里今閤家死也或遠地流離其家任萊田俗字

也墟也稅額將缺田監戶首本里中主管收與吏相議

移錄於李四也始以移錄為名及其收稅又以流亡之

稅徼於鄰里則其宗加錄也○凡遭添卜之厄者入訴

于縣令縣令判曰查稟付之田吏田吏視之謔諸田監

使之同來田監視之謔諸舊記上年之舊記有奸氓何

發之再訴于縣牧乃曰吏曰彼氓本自奸詐今考舊

記明亦九負忽生巧計要減二負牧曰噫嘻民習巧惡

掣而出之令無敢言此限往來出入虛捐五日之備酒

食烟鞋已費一串之錢設若成功得不補失况茲敗事

害將何如隣里之同所遭者視此為鑑初不入訴恭順
加納以為良策微塵之積終成泰山細流之聚遂為大
河此隱結之所以歲々增多也

乞卜助卜須先期嚴飭無得襲謬其或都吏田吏用命
師教宗不作偽災一結者乞卜助卜雖闔眼可也○添
之卜訴最宜留神大槩狀既上之日牧令都吏盡取田
業大帳及九季以來於記各佃名下馬上草書負者碎
等物輸于改堂納于大橫封鎖安置及限來訴即田
丞即田結田吏面書使於面前考驗文簿如係今年之
所加錄以訊田吏若諉田監即於面前取岷訴抄其要

語錄于一冊○乃題民訴曰今考舊案加錄明矣從當
查決汝姑退待○每一紙訴輒抄錄如是合作一冊○
乃召田監有諭之曰添卜之根惟汝知之汝若首實
我且寬之汝若吞吐以法從事乃取其冊一查勘虛
加者削之移加者還之乃召原訴諭以事根令更呈狀
立旨成給立證文曰以資後考乃決田監隨犯輕重或笞
或杖杖俗謂

作夫既畢乃作計版計版之實密察嚴覈

計版者都吏諸史議出今年稅額之率者也其別有三
一曰國納二曰解給三曰邑徵三者之中其例有三一

曰結歛二曰碎歛三曰石歛今開列如左

國納之計○每一結田稅米六斗大同米十二斗三手

米一斗二升結米三斗一作錢五升○海西又

有別收米三斗一作錢五升○又倉作結米二石戶曹作紙米

五石貢人役價米五石一作錢五升○又每一石加升米三

升斛上米三升京倉役價米六升下般入倉價米七合

一勺石上○結歛者每一結歛之如是者也碎歛者

以此二石分播於數十結以此五石分播於數十餘

結其數破碎者也石歛者執上納原石之數每一石歛

之如是者也○結歛有奸何也國法下之之田稅米四

斗而今徵六斗上見國法旱田之稅例收黃豆黃豆二

斗準米一斗而今徵米二斗上見是結歛有奸也然一

縣之威無以碎草任之而已○碎歛有奸何也碎歛之

米十二石也十二石者一百八十斗也一百八十斗者

一千八百升也於是束此碎歛播為結歛折而分之則

其為五合者三千六百也假如本縣田總三千六百結

每一結其米不過五合乃一結之稅三分五釐曰頁曰

束者數十餘行以此五合播為數十碎之屑之孰能分

之於是毫釐之織皆收一合一合之收皆收半升此戶

首之利也戶首之利吏則知之故乞卜助卜以分其利

吏胥之利也法收者十二石而民之所納數百餘石惜
乎其制法之疎也然且田總本非稟結大槩狀應煩之
外隱餘之結防納之結多者數千結少者千餘結此皆
無故起脫於秤歛之中斯何理也 國之失田既所憤
痛並與賦之秤歛者而起然脫出斯何理也宜飭首民
吏都吏凡餘結防結咸敷秤歛名之日羨結則秤歛之
數又不能為一結五合矣 石歛有奸何也每一石云
者京倉八庫之一石也實上細之數 欲知京倉八庫之實數
則年分大槩狀之末厥有四行曰下之下田黃豆平幾
石下之中田黃豆平幾石此該折之為米執其半數者

也下之下畝糙米平幾石下之中畝糙米平幾石此用
其全數者也四行合計總得田稅米一千二百三十四
石也假令於是配之以石歛曰每稅米一石加歛米一斗
二升七合五勺可也今也不然京倉八庫之數縣令原
不詳諦下之之贖黃豆之贖船價雜役曩所謂船給邑
徵之米混淪合計曰三千五百六十七石於是配之以
石歛之數嗚呼豈不寃哉 今宜東此石歛播為結歛
打以斜筭一千二百三十四石每一石收一斗二升七
合五勺則合得米一千五百七十五斗三升五合 於
是以此米一千五百七十五斗三升五合播之於本邑

一	二	三	四	一斗
一	二	三	四	二升
二	四	六	八	七合
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五勺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三斗	三升	五合	〇	

之田結〇假如本邑田結為
 九千八百七十六結每一結
 收米一升五合九勺三撮零
 則其米為一千五百七十三
 斗二升四合六勺八撮零所
 未播者一升零而已此事雖
 小三變乃成先查案納之數
 大槩狀以定石數一變也再
 查實稅之數以定結數夫以作
 結皆不入計中〇宜飭首吏

別定結數使能結
 防結包入其中

二變也於是東此石斂播為結斂三

變也〇凡此奸節收宜一一查察不可但作藍田之丞

署惟謹而已

凡應事如行雲流水者民必被害

船給之計〇每一石船價米三斗五升浮價米一斗加

給米八升人情米二升邑例各不同〇案船價米三斗五升

非通例也大典云漕船本無船價而若載大同米則船

價全給若載位米太稅即田則給船價三分之一此有漕

船漕軍之地也大典云若非漕船並給船價此無漕船

漕軍之地也南徼沿海之邑所用皆非漕船故無論田

稅大同並給船價每一石給船價三斗五升田稅別按船價大同原數

中除 ○然且石欵宜先查實納之數如上法乃以石欵播
作結欵如上法也●每米一石船價三斗五升則每米
一斗五升船價三升五合也田稅六斗則每一結之稅
其納船價者一斗四升也則十五斗船價三斗五升小費
則六斗船價一斗四升
船價亦為幾合然此有未然者作夫都錄之外明有隱
結防納之結此結之米融於本土原不載船胡為而徵
船價乎計版與原結同則船價在其中將曰民賦宜均不許獨免乎民
賦宜均不許獨免則曷若以船價本教播之諸結乎宜
首吏別定羨結使隨結防結包入其中○假如本邑田稅其京倉宗納之
數並其小費為一千二百石則其船價米四千二百斗

也並計隱結防結若為四千二百結內外則每一結該
細船價不過一斗曩以一結之稅則該納一斗四升今
通計一邑之結則該納一斗其在下民利害不火不可
以不覈也○又凡計版其三稅及小費諸條宜各開
列令畧之為數條大不可也○浮價米加給米又何名
也大典所載加升米三升斛上米三升既足料外之物
又於法外濫收三倍之數而豁整之懲猶未盡充或設
橋木斛面更橫一木乃繫之或高鑄鐵斛面四歸歲增月加靡有止
歇蓋自舟橋司隸般之後般人之濫邪騎濫愈往愈甚
以至此耳非一縣之令所能釐革須有 上教乃或小

熄昔真西山知潭州除斛面之米蓋亦浮米之類也○
每見縣令稍欲循理者小有裁抑則船人發惡懷毒要
載鄉巫都吏與之借漕至更卧於船上偷竊行於船底
神奸鬼恠混然無跡至京倉上納之日必欠四五百石
還以此欠攤徵民結本欲利民乃反貽害者多矣凡船
人皆黠虜也人理都滅盜性已熟收以一時旅官惡能
正之惟有循例二字而已○凡船給之例邑各不同右
所論者康津之例也康津吏屬必陰啖船人歲增船給
之例故其率最高

邑徵之計○每一結本縣雜穀柴炭價米四斗新謂雜從米

不足米幾升雜穀之不足 雜穀色落米一升六合此結 ○每
一石着色米一升落庭米四升打石米一升已上皆石 ○
田稅騎船監吏糧米二十石大同騎船監吏糧米二十
石京主人役價米六十石營主人役價米九十石進上
添價米九十石又添價米二百石 兵營主人役價米十四石戶
房廳傳閱米一百三十石已上皆碎 ○案四斗米者國家
於田稅大同之外許令縣官每田一結收米四斗以資
其雜穀柴炭幾湖兩南其率皆同毋論豐凶一結四斗
無加無減英宗辛未臣均役法仍令道臣酌定如此 故災減之年其米差小
其米雖小其價四倍有利而無害也乃自十餘年來別

初新法每遇災年執本縣最高之總豐年所收之部數加攤於不
災之結假如田總四斗結之收四斗則一萬六千斗也於
是執此高總定為恒廩災減千結之年乃於三千結內
攤徵一萬六千斗則每田一結各收米五斗三升三合
三勺零也本例四斗之外其加徵之米一斗三升三合
三勺零凶年米價米斗百錢則是縣令以一百三十四
錢白徵於一結非烹罪乎田稅六斗大同十二斗雜難
柴炭米四斗其為一結之本例無以異也田稅大同則
如故常雜難之米獨自加攤知上有君其敢然乎不足
米加攤者雖烹之可也○又凡色落米打石米皆石斂

者也凡石斂之米不可條列於計版惟於倉庭收米之
日有此加斂則民自知之其齋米有贖也國納之物雖
然石斂可載計版案載於船上者宜聚升成斗邑徵之物不可然也
列之計版則石斂有增將其斂無限矣凡碎斂之物
並照前法隱結防納之結咸令均攤宜節首吏別定義結使隱結防結包
入其庶乎一結之役不至過重也○京主人營主人此
國中之巨弊也京主人役價之米歲增月行厥有二繇
一朝貴買郎窠也一縣令受陰賂也並詳田制考朝貴買郎
窠則備局飛關恒庇邸人使之肥厚此役價之所以增
也縣令下來之後邸人陰以錢五六百兩納于令家又

以珍異之物携至本縣納于內舍納于鄉正納于首吏各
增役價於是設為鄉會呂邑中不肖子弟為吏胥狎客
者數十人擊尔具酒會于客館收其公議食日可增於
是乎增之詳見田制考舊令既還新令又繼恒增不已咸歸
田役此役價之所增也○營主人役價米進上價米以
歲增月衍厥有二縣一監備貢物也一縣令畏廉問司
也並詳田制考國制監司之職本無恒居不挈家眷巡行列
邑以觀以察與今之慰諭御史無以異焉 甫廟中年
始立監司挈家之法自是以來百弊紛興而湖南尤甚
其日用百物山珍海錯或獻之於戚里或饋之於權門

者咸徵於諸邑之郎吏酬以輕價假如大鯪一貼百首也
本費千錢而酬米四斗僅直百錢柚子一貼本費五百
而酬米二斗僅直半百諸物皆然徵求無節其制如國
家之有貢物而監司無宣惠之慮無以庇貢人於是惟
以增役價一事媚茲郎吏縣令至望以轄監司此役價
之所以增也又凡監司廉察悉以營屬引為腹心營屬
豪者皆郎吏也縣令稍欲裁抑未全恭順即郎吏會議
力除此令盟詛既堅訕護乃騰或貶之為下考或辱之
以黜逐康津縣監李某以不督南塘之錢見忤郎吏竟
置下考海南縣監張某以不督鬼錄之債見忤郎吏橫

遭黜逐懲一勵百列邑震悚其畏邸吏甚於監司凡有
所言奉如律令此役價之所以增也詳見田賦考進上價
米本以還米會減而祭點者或以稅米受之代減還米
夫稅米精粳也還米粗糲也價之相懸每為三倍而邸
奪王漕民填其欠即此一事餘可推類坤殿新陞
則膳價有增增進上價米大妃既薨則膳價無減暗行御
史李勉升嘗奏此事朝令雖降邸則不動東宮冊
封已近十年忽於今年國增膳價或增米七八十石收
之民結或增錢五六百兩收之民戶或初出保人歲收
錢數百兩兵營之所為大小犒或懼匪辜惟以諂事邸吏

為保官安身之策嗚呼國而至此尚何言哉康津老吏
孫某之言曰我之少時康津邸窠價不過三百兩營屬
之屨者為之今不過三十年之間邸窠之價恰為萬兩
營屬之豪者為之即此而民役之日高可知也凡為增
米之論者咸曰十匙一飯不足病民而積累既久三百
兩為萬兩此三十有三倍也民役之增三十有三倍故
窠價之徵三十有三倍此所謂不見其形顧察其影也
嶺南之邸無此豪橫而監司猶免凍餒何必湖南之邸
必其厚歛乎此弊不草湖南一路竟為邸吏之湯沐矣
○弊雖如此縣令奈何循例而已惟不可自我手復增也

詐版既成條列成冊頒于諸鄉俾資後考

收之用心不宜粉飾要譽以塞目前之責而已思有永
遠惠之每立堅牢之法雖明日還崩我之用心宜然也
稅米之幾斗幾斗民皆漠不省識惟令是從不惟民然
收亦皆然詐版之名民雖聞之竊未嘗一番目見成冊
頒示其可已乎國納幾斗船給幾斗邑徵幾斗而何者
結歛何者石歛何者碎歛又原結幾何免結幾何雜項
羨結幾何防隱結使民洞然咸知條理不亦可乎數罪
而後管之則民知其罪數用而後徵之則民知其用使
斯民漠然不知所用之處而惟米是索豈道理哉

今南徼諸邑其詐版所出不過廿四五十斗者其稅外雜

徭均攤羨結故也

海南吳岩等

其詐版所出多至三四十斗

者其稅外雜徭咸推原結故也

羅州康津等

咫尺之地賦寧

頓殊尚可曰國有法乎

牧民心書卷之十一

田改三

計版之外凡田役尚多

營納則奎章閣冊紙價錢三分此結○官納則新官刷

馬價三百餘兩多者四百舊官刷馬價六百餘兩舊官無

倍後新官衙修理雜費錢一百餘兩已上皆○吏徵則

每一結書負考給租四斗指不舊者坊主人勤受租二

斗結上皆○或以田斂或以戶斂者曰民庫錢漂艇錢

若以田制則民庫每一結歲收錢一兩二三錢歲收租

三四十斗二十年前柱○漂艇雜費每一結或收錢三四

不過三四斗

十或收錢五六十○還上或以田結分給者歲輸租二
三石一粒之粟未嘗收也詳見還上條○請試思之民其堪
乎一結之田其得穀多者八百斗也少者六百斗也下
者四百斗而已農夫無田皆耕人田終歲勤苦八口食
糧四隣酬傭及秋之成田主割其半矣六百斗者其所
自領三百斗而已除其種子除其假貸除其歲前之糧
其所贏餘不滿百斗而稅賦之剝割攘奪至於此極矣
此下民何以活矣為民牧者要免猾吏之訛怨任吏之
為而無所裁抑者必流殃於苗裔矣
故羨結之數不可不定結總既羨田賦租寬矣

田結之總厥立三名一曰原結二曰免結三曰羨結
原結者本邑之原總凡大帳所載是也○免結者大槩
扶所刊雜項免稅之田頃音如官房田也田驛田衙祿
田吏復田學田院田公署之坐田佛宇之坐田津夫田
站夫田一應免稅之田及舊陳田今陳田成川覆沙未
移秧災減之田凡免今年之稅者皆所謂免結也○羨
結者新立之名也隱結餘結本無土地惟於結總之中
既充王稅其餘結之溢出者謂之隱結然此隱結不
可曰餘結以余觀之此是鉄結王稅是餘結也何者
所謂隱結猶積水稽天而不壑沒雖大旱焦石而不乾

枯蟲不能蝕霜不能殺本總千結則雖大荒之年千結
皆熟安如泰山此非鐵結而何於是備局頒災監司俵
災吏胥偷災減之削之體無完膚而後乃以其殘畦賸
留屬之 王稅此非餘結而何民但食其鐵結不食此
殘結不亦善乎及其徵稅之日其富戶腴田金穰玉粒
朝令而夕已輸者咸歸吏門一應國納之物舡給之物
邑徵之物結歛石歛碎歛之物以米納者以租納者以
錢納者毫髮不復見侵其殘畦賸留流亡窮丐膚剝而
血不出者咸屬 王稅一應國納之物舡給之物邑徵
之物結歛石歛碎歛之物以米納者以租納者以錢納

者毫髮不得寬免乃以其千結之予遺者而並荷數千
結隱匿者之諸徭民徭偏苦日就凋喪嗟呼豈不冤哉
羨結不可以不查也
將立羨結白首吏都吏諭之曰今年田總不過幾千結
而已以此徵賦民將何賴隱結非汝私物食其租稅已
為素封並獨徭賦豈不駢面况汝仿納之結是本稅額
之內也曰汝偷竊免其徭賦抑何義也自今石歛之物
碎歛之物並於餘結仿納之結一體攤徵汝宜知悉餘
結共為羨結偽災共為羨結斯則汝告仿結共為羨結
移錄共為羨結斯則我知凡大槩狀應頃之外其不入

徭賦之中者從實自首汝若從令其租稅許汝襲謬其徭賦使民均敷汝若不順我則依法報于上司永拔其根汝其深思○受此所首名之曰羨結每敷田役以此攤徵

若餘結本小而我令又嚴防結亦小則不必查結准仿納之結其數雖少不可不查括使之均攤

正月開倉其輸米之日牧宜親受

凡受稅米其槩量不可太精惟當循舊例而已然牧若不出濫無節民心解緩輸者亦急宜以十日為牧出雜之期及至二月七日一出及至三月五日一出以督其

納○牧之出倉宜以一馬一僮到倉以都吏稅吏為刑房以倉奴庫奴為侍奴猶可以發跡施令也蓋牧之出倉其一人馬倉奴飼之所費既多厥欲必橫斯不可以不慮也○色落米打石米既有定例之外之物雖一粒之米不宜濫受其槩有餘米者令民告本村未納之戶以其名納之令給尺文受米之手標○開倉之日牧以濫言諭民曰稅穀異於還穀還穀其奴放在我廩受無害稅米其輸納在京耗縮宜念般人豁整本闕若大拂其心必思貽害於本邑本欲利民及以厲民者多矣故斗斛從平不能太精汝其知之

霞山筆談云靈巖郡昔有鄉丞清慎有執受稅而平斛
舫工大怨請丞同載丞曰諾汝所云者斛平而不隆也
平則平乎舫工曰然丞曰汝船所載悉出沙場改量之
其牙如本受之時則我行矣舫工低頭丞乃鈎出舫中
米一苫改量之欠者二斗丞曰既竊二斗又何求焉舫
工不敢復言

真德秀知泉州每輸租令民自槩○按槩者平斛之本
也民自為之則其量不濫矣○蓋舫工受米其納苫上
船之時例竊二斗丞知其狀也收宜知此其或稱究者
改量船米

將開倉君榜諭倉村嚴禁雜流

倉村該禁者一優娼

方言曰舍堂

二娼妓

老妓退者亦禁之

三酒娼

燒酒藥酒

四花郎

即巫夫方言曰廣大

五樂工

琴笛歌

六樞子

日焦

馬弔

即頭

八屠肆

殺牛擊

凡此雜種以拜色酒

內誘惑萬端倉色溺焉船人溺焉厥費既濫貪欲轉深
虐斂橫奴以填其欠此必宜嚴禁者也○榜曰八般雜
流人一夜住接者管三十罰徵米三斗以防流止之稅
一飯供饋者管一十罰徵米一斗官吏犯令與之遊狎
者管五十罰徵米一石船人犯令與之遊狎者管三十
都舫工管二十

舫之華音其沙之東音相近故俗稱沙工其八般雜人並解

送入縣決罰如律○如牙山可興聖堂浦法城浦羣山
浦滌山浦馬山倉駕山倉三浪倉等漕倉都會之地其
禁宜如雷如霜又沿海諸灣例有停留數日候風改纜
之處此等處亦須嚴禁

雖民輸愆期縱吏催科是猶縱虎於羊欄必不可為也
徵稅之末縱吏與校搜括民家名之曰檢督檢督者下
民之豺虎也身為民牧忍為是乎隱結防紉不失饒戶
則稅額自充設有見失者牧以溫言慈語曉諭下民之
無不及期輸米者也檢督一出其牧可知無所復言也

東坡以催科吏
卒比之處狼

胡太初曰遣差攔頭弓手又復將帶游手惡少適走鄉
村以促稅為名打斃人家雞犬搶奪行旅籠仗谿壑無
厭得厚賂則私與解放不予以賂則被擒到官倍稅之
外費用如故○檢督之弊中國亦如是矣民既無力不
能輸稅從而困之又增科外之費十室九空咸以是也

凶年檢督無一
不買田置宅

其裝發漕轉並須詳檢法條恪守無犯

大典漕轉條見戶其條例詳悉可按而知今不贅漕

船添載之禁條例至嚴而犯者相續以此罷拿者無歲
無之豈不感歎每當漕發之日竹竿木臼鐵鍋篋簞之

屬索纏縈苞輦出浦口百姓嗤點目之為貪物船夫怒
擲之名之曰罪塊千金不足貴也流俗之人凡得沿邊
守令室家相慶曰火斗皆輸火斗方言云夫登葛嗟乎此言非可
愧之醜詬乎設若輸之豈無私船而苦犯此危懷之令
所得者船雇之微而並失其爵祿乎其不智甚矣
沿海之邑無論漕船貨船其輸米不難而內地之輸於
漕倉者民負之擔之轉輸於數百里之外其艱苦甚矣
監司宜飭諸邑治道如砥以抵于漕倉乃作游衡車一
邑各置四五十輛先朝華城之役造此車其制見檄華等畧一輛可載米四
五石二夫運之其大者一牛曳之惟至嶺底暫且輦運

省力甚大漕家之所宜講也此非一縣所能獨行鄰縣不治
道今姑畧之

船敗之地共極劣米分給病民甚大牧宜恤之

極米劣米見大不可以飯不可以粥不可以酒不可以

醬天下之強硬不患未有甚於是者也水浸之贖六斗

七升五合一石之所漲蒸乾之劣五斗八升八合一石之所燥以

劣報贖即是每石贖者猶多此民之所嗟恚也况船敗

恒在濤險受敗之地年々受敗此地之民從古困於此

米豈不愍哉牧之遭此厄者宜以恤民為心其不可為

粥飯者悉計為腐爛大典云腐者勿為分給唯其可食者畧之分

給牧又自捐其俸或從便拮据助其半費使民無怨可也又凡敗般其故敗者常多也然罪疑惟輕古之道也其不十分明白者牧不宜鍛鍊成獄定為故敗萬一有寃其獨無天殃乎

官田屯田其剝削太甚者察而寬之

諸官房免稅田及京司屯田其導掌下來者或以差人收而納之於本處或自買本窠收而食之要之剝削者多患恤者小然且官田屯田之民率皆除役不應本縣之徭賦故其肥瘠苦樂官不置意均吾民也何示不廣牧宜別歧廉察其非理剝民者或招而諭之或執而罪

之俾勿橫也○官田屯田之村或敗亡不支或充實無役其充實者逋逃之數也官屯除役雖有完文不宜無限節大抵一結之田二家治之未有不給計其結數除此農戶其餘新託之戶查而取之以均徭役可也

均役事目云諸衙門諸官房之有土免稅及永作官屯者雖與民結免稅不同其隨地饒瘠上下其稅與私田無異豈法意乎續大典曰永作官屯者每田一頁收租二斗稻不春者謂之租般馬價雜費皆在其中今宜申明所斂過於此數者一切減去俾無民怨○按此即英宗辛未下教也為民牧者其敢不祇承乎

諸官房有所謂無土免稅即民結免稅每民田百結收稅錢

七百兩直納于戶曹自戶曹出給本官是每一結本收

錢七兩也貪官猾吏憑此為奸大饑之年養戶防結每

田一結收白米四十斗每米一斗直錢一兩其錢四十

兩若田百結則其錢四千兩也除七百兩納于戶曹三

千三百兩官與吏分吞豈不橫哉○若遇大饑之年宜

以此錢移充結錢均役廳所納結錢勿復徵民亦大惠也

結錢每田一結收錢五十兩則每田千結五百兩也六千

結則三千兩也如有不足惟其不足之數畧攤徵如

有溢出其餘錢移充碎歛之物如倉作紙米二石戶曹

作紙米五石貢人役價米五石之等勿復碎歛可也若然官結米十

勿作紙本○凡下吏防納必憑依幽穀官房無土之稅百

結則更之千結咸以此為穀京畿別無他穀故官結為

大穀凡遇此物宜別修百結之簿或五十結三十某里

張三幾結幾頁某里李四幾結幾頁條列成冊每防納

發奸考檢此簿若無名字即係下吏私防不可以一石

鮑魚亂其是也

南北異俗凡種稅或田主納之或佃夫納之牧惟順俗而

治俾無民怨

畿內湖西刈稻之日遂即打稻當場平分故田主別無

而失南方刈稻了布之田間風曬二日納禾于佃家積
為高廩及至深冬佃家聚男婦竹管鐵股夾而軋之乃
分其稼故田主無以察奸斯其情有不同也其種子稅
米北方皆田主出之南方皆佃夫出之所以然者打稻
之法既殊又其禾稈北方主客均分南方佃客全吞故
種稅如是也然凶年饑歲佃客盡食其禾不出種稅則
田主替受官督自納其稅田主居遠則一斗之稻未見
分送而惟稅米是納故凶年富民多破家咸以是也○
論以天地公理農夫耕此王土九一之稅納于王倉食
其餘八無復侵者是古法也游閑之士廣置田也使民

耕作收其什五者並與 王稅而責於佃客可乎余始
至南方聞此大驚久而相習亦有辭也此方土瘠或種
一而穫十或種一而穫十勞多而利少其可憐者佃客
也南方反是不惟打稻分稈之法南方不同也且 國
家作法以立一王之制則斬釘截鉄以壹南北之俗可
也縣令以一時之官猝破其俗以拂羣情非計也故曰
順俗而治俾民無怨

歲事既判若值歉荒秋分之日牧榜諭下民豫飭稅事
○行縣令為榜諭事歲事如此 王稅宜念明春稅米
官當責出於田主及此收穫之日豫知此意其佃客饒

實可信者相議善處其破落難信者並於打稻之日先
險稅額輸之田主之家然後乃其均分若其所獲僅充
稅額無復可分者如或盡奪農夫可悼於其所獲之中
半給農夫半畝田主亦天理人情之所不得不然也田
主補稅雖亦可憫佃客掃場豈不增悲淚各相憐毋相
惡怒以傷天地之和氣若夫田有肥瘠產有饒虛主客
情理有萬不同不可以一槩之法馭此衆情或田主全
當或佃客全當各循情理勿拘官令也官所言者惟稅
米之過期不納者責於田主而已其悉此意
南北之俗又有不同者北方今年之稅出於今年之禾

南方則不然甲子之佃張三盡食甲子之禾退而不畊
則乙丑之佃李四預於甲子冬作夫之日以李四之名
載於稅案歲初廩倉日自納稅米乃耕乙丑之田此又違
理之甚者也試問其故曰初年始入之時既納不食之
稅故末年退出之時不納既食之稅其言雖若有據亦
弊俗也初年始入之時穀價至賤斗米不過六錢末年
退出之時穀價至貴斗米或直百錢當此之年盡食其
禾不稅而退可乎○雖然俗既成矣不可猝革惟當順
俗而治凡聽訟之日順俗而決之

西土及關東畿北本無田改惟當按籍以循例無所用心

也
京畿之北黃河之北凡田稅本無災減之法坊無書負
秋不踏驗村民老練者照其本總分排佃夫以充稅額
惟大饑之年許官乞減此亦天下之良法也余以御史
北至朔寧其法如此及至谷山又見此俗意者江原及
西北二道皆此法也沉落南方十有八年凡吏奸民隱
始乃洞然監司歲得災累萬結其實患未嘗及於小民
也假令萬結吏食者八千官食者一千其或徵及於民
間者不過一牛結耳徒損國用何與民事半國既用
良法上可以裕國用下可以伸民究何為而不用斯法

我宰相不曉事者每云田稅廢法吏胥失業殊不知羊
國田稅原用別規而吏胥未嘗亡也或曰山田可用此
法水田不可同然殊不知湖南嶺南諸凡驛田牧田其
照總收稅之法多如北方行之無弊焉謂水田不可然
乎稅法不變則國濟民貧惟吏是肥然且南方之吏驕
奢淫佚鮮克傳世及不如北方之能久於吏亦未為福
也○總之田改復井地九一之法則大善

詳見田制考

不然

議行西土之法抑其次也

火粟之稅按例比總惟大饑之年量宜災減大敗之村量
宜災減

法典曰火田並置六等又曰火田二十五日耕為一結
或每結收田米一百斗以半稅則田米太各二十五斗
太者大或收十五斗或稅布十匹或稅太八斗或稅太
巨也四斗見法蓋其所謂一結者或綿亘於恭山或打量如
平田其綿亘者自古徵百斗其打量者自古徵八斗其
或聚散無常者自古徵四斗故順俗為法道各不同邑
各不同也昔在山邑觀所謂火田之處懸崖峻阪片々
爬起誠不可以頃計之也不可以結負束之也不可
以幾斗落度之也不可以幾日耕限之也詢之山氓曰
稅有原總平均分排以充其額官籍所載雖曰幾結幾

負里中私錄但有幾石幾斗及其輸官也皆折之以錢
未嘗納粟幾步幾尺之為一結天荒以來未有知者其
法如是則惟按例比總而已其解作百畝之法詳見田制考○凶年宜
有災減然旱田無災况人火田乎火田有納于戶曹者
有納于官房者有縣官自食者其自食者量宜蠲惠可
也○又凡火粟之豐歉係乎民戶之盛衰地非不足而
耕者無人則其粟少也敗亡之村源考三十年戶籍昔
之百戶今之三十則其衰歟可知蠲其火粟使之抄集
未可已也○凡永蠲之惠深於暫蠲而為牧者憚於永
蠲者為後來者恐之也嗟乎非待人太薄乎我以凡庸

猶欲蠲惠後來者之人何尤不賢且百夫所樂足抵一夫之怨何憚而不為也

查陳者田改之大目也陳稅多寬者不可不查陳也

續大典曰每年陳田起墾處一、開錄報本曹減半稅

通編云減三年之稅既墾還陳者勿稅○凡查陳者兩樣一曰偽

查二曰真查偽查者陳田未必長陳凶年偶一陳荒來年依然開墾其奈報陳有濫報起則嗇民不采告吏欲私蓄了然之牧何以知之還起不錄則為隱結隱結之滋國之害也斯不可不查也真查者村敗土瘠稅重穀少則一陳而不復起者多矣或始陳之年不能免稅而

日循納稅則終古不免或實起之田吏以自私而誣陳

為起故從古納稅故家遺族之敗殘無餘悉由此故斯

不可不查也查彼偽陳充此真陳不亦善乎○將欲查

陳先查真陳每一鄉選取兩人鄉西忠慎解事者令查

陳田至精至實成冊報來○諸鄉成冊到濟之日古首

吏老吏諭之曰惟茲成冊未可深言陳結既多隱結將

毀謂將以隱結充此陳結汝之害也或於風水廣占塋域者雖陳

勿恤俗稱墓樹之松竹棗栗梨材雖陳勿恤惟民散土

瘠是以陳荒者汝其錄來○吏錄既到其與村錄相違

者台問兩人可知是非或從村錄或從吏錄於是乎真

陳之查畢矣得其○乃台首吏老吏諭之曰真陳如此
法當補充甲戌以來還起之田想亦不少汝執真籍大
狀所載今陳舊陳之小名其往巡野其有還起悉錄無漏甲戌乙亥
丙子戊寅村之田監別有其庶知之汝坐邑中台致此
人受其首實如不肯首汝其出巡若還起者小則隱結
將毀汝之害也○更巡野而還計其所得不能充彼則
台吏告之曰天下之事公平而已民獨何罪陳田之稅
年々白納吏獨何福隱結之稅去々益徵乎充而未足
者幾結幾負汝其納之如欲勿納須求別策如無別策
亟宜細之○於是以其所納別修還起之簿○於是報

于上司曰本縣由來舊陳之田未及獨稅而村敗民散
徵於四隣徵於一鄉為下民切骨之弊者二百三十結
零假令縣令躬自省審以得其實茅伏念國用日蹙朝
今日歲陳田之忽此查報極涉未安亦無題準之理斯
於一境之內查出已巳甲戌以來新陳還起之田其數
適為二百二十結零惟十結零無以充代故更查諸坊
諸里之中其或新起之田新等之畝未及出稅者又為
十結零故舊陳幾結還起幾結新起幾結修成冊牒報
乞以此起充彼舊陳釐于田籍載于槩狀使下民無白
稅之苦使上納無日蹙之弊誠為合理隱結之說不可
顯言宜以書札

大典曰此邊浦落既懸頃謂錄則彼邊泥生處查出加
 錄覆沙處當年給災翌年掘沙後收稅按此邊土落
 者沃壤之平衍者也彼邊泥生者沙石之難堆者也系
 田碧海非一年所能變此法非天理之公也別於他處
 求得新起則可也彼邊泥生未可錄也○每見川上之
 田其斷崖千尺者年々侵蝕無有限極愚夫少智不知
 防患甚可哀也水勢之變必由衝激泝其上流數百步
 之內水之彎曲處等一坐捍臺其根皆用巨石用起重
 令受衝擊則今年之潦水到此臺之激而橫走不復衝

破此斷崖矣牧巡行田野凡見斷崖宜察地勢令等捍
 臺官為調丁俾保其田

宋孝宗時近習梁俊彥請稅淮民沙田以助軍餉葉子
 昂奏曰沙田乃江水出沒之地水激東則沙漲於西水
 激西則沙漲於東百姓於沙漲之東西而田焉未可為
 常也

都御史高明會黃沙南徙民耕衣地訃收稅數斛議者
 欲覆訃坐稅明不可曰河沙無常稅額不改平陸忽復
 巨浸常稅猶葉舊籍民何以堪

陳田起墾不可恃民牧宜至誠勸耕又從而助其力

古之賢牧必借牛助糧勸民起耕况茲愚民不知法意
惟恐一舉其趾遂荷重稅故民不輕墾牧宜躬行村里
諭以法意三年免稅官自題準使為信據從而助之如
古賢牧則庶乎耕者日增矣

大典曰陳田起耕者許民告官耕種三年後始令納稅
或田主未爭則以所耕三分一給田主三分二給起墾
者耕食十年方許均分○按此亦誘民使耕之意也牧
宜以此意曉諭民間其欲耕人之陳田者許立旨以絕
後慮

朱子勸種麥榜云茲幸得雨可種二麥其有無地可耕

之人及有力多而地小者仰自踏逐空閑官地具出字
號四至畝角陳請布種當與判狀執照免科權給一年
其有情願永遠請佃之人亦仰分明聲說即與給據管
業特免五年稅科○彌按余行村野每見陳田一望無
際詢之則曰賦稅可畏也法田雖具愚夫未聞必其守
令以時申明勸之誘之又給紅券許令依法田免稅則
陳荒之田必稍起墾矣○法典陳田起墾者許三年
免稅其期短矣宜據此文五年免稅

洪武二十年遣國子監生等往各處履田畝而量度之
圖其田之方圓次其事實悉書名主及田之四至謂之

魚鱗圖冊百弊始絕○星湖先生曰魚鱗圖蓋偏圖田
形如今邦域地圖也諸野諸谷細統於大之為全圖細
為分圖丘陵墳衍川澤不食之地及陳荒不墾者悉皆
無漏依算法書甚濶狹長短又於總圖上書從某至某
為幾尺又其四至必書茅幾田若山若溪以待考驗豈
復有隱漏之患哉

改量者田改之大舉也查陳覈隱以圖苟安知不獲已罷
勉改量其無大害者悉曰其舊釐其太甚以充原額

我邦田制自古未善 聖主賢臣議於廟堂之上大正
田制破壞結頁以為頃畝一倣率制參用正法則牧之

掌是事者奮發精神殫竭智慮務歸至當期無一毫遺

憾可也今此結頁之法分為六等一等百尺二等八五

三等七十四等五、五等四十六等九五見大典法之疇

區莫此為甚雖使禹稷當之無以盡善况土地肥瘠時

月以衰村盛糞多則瘠者以肥村衰力屈則肥者以瘠

又或昔之多泉者松茂而泉竭昔之乏水者渠成而水

足結頁經田之法本屬非理豈足以經世育物乎改量

者改結頁又以為結頁也法本未善寔故曰罷勉改量

釐其太甚○牧將汎繩積尺為束積束為頁以繩繫之名曰汎繩也民訴于

前曰此留之稅至於三頁乞減一頁詢于從者對曰誠

然此留之究衆所共知嗟呼金神按節世無公言其寃其詐有誰知之有一言以決者稅若至虎留胡不陳既已不陳其寃未甚矣牧汎繩從者密告于前曰此留將之稅不過三頁宜增二頁以平民賦嗟乎金神按節世無公言其輕其平有誰知之召田主而問之甘受其增無是理也議減而得減者有賂議增而不增者有賂此物豈可微搖之乎故曰其無大害者悉曰其舊○今南方之田皆 肅宗庚子之所量也距明年己卯恰為百年田額日蹙改量亦急務也

改量條例每有 朝廷所頒其中要理須申明約束

將改量前期三十日榜諭下民與之約束○一凡時起不荒之田悉依舊額不許減增稅率雖重毋敢自訴稅率雖輕無敢告訐多言紛紜以害大事者有罪○某村某留自古相傳張三之田誤入李界李四之田誤入張界傳疑指點思一汎繩者別件成冊條列開錄先期來納○一某村某戶陳廢之田量前量後別為二冊其量後陳者乙亥之陳甲寅之陳己巳之陳甲戌之陳各於田額之下詳明標記○一續典還起新起之田其有未入田案者入與不入民所不知然量後還起及量後新起者各其村里查案條列別件成冊先期來納○一感

於風水廣占塋域或多植松楸名之曰墓陳者依舊出
稅不可刪沒亦須別件成冊以便考檢 一同字之內
稅額踰越茅十之田或蒙茅九之稅七十之田或混八
十之稅者並勿來訴直自本村開列成冊
成子高寢疾曰吾縱生無益於人豈可以死害於人乎
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出檀君子之用心如
是也令人惑於風水山無空穴乃於平地別格裁穴良
田沃土廢為封域 王士曰感實非細故每當改量之
日士大夫墓域皆以陳免非賢牧之所宜許也惟山頂
之田今為墓域者許之可也

將改量召首吏都吏諭之曰改量者何也不過乎查陳
覈隱以隱充陳而已充陳有術何必覈隱汝其惕念凡
尺量有誤者查其實積凡新起未報者定其實數以完
此事隱結之數余已有聞都吏幾結東鄉幾結西鄉幾
結其各首實以聽裁處

量田之法下不害民上不損國惟其均也惟先得人乃可
議也

程伯子調上元縣主簿田稅不均羨田為豪家富室以
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
先生為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其始冒者不便

多為浮論欲挽止其事既而無一人敢不服者後諸路
行均稅法邑官不足益以他官經歲歷時文案山積而
尚有訴不均者計其力比上元不啻千百矣 按上元
之田以薄稅賂害揚州之田以高稅為害誠以田無常
主轉眄翻覆不可恃勢而降等不可倚勢而高等唯其
均而已

白江李敬輿為慶尚監司以左道量田偏重請減萬結
以均諸邑

成稷

牛溪孫

為奉化縣監甲戌量田之役行為之親行歛

訖盡檢山僻而簿既上均田使惟却之不受公徐語曰

瘠土下々何可增也苟增之而已非所謂均也民其何
罪使悟而從之民至今賴焉

沈東龜

號晴拳

為清河縣監時量田使任怨苛暴公面折

其殃民使雖恚恨無奈何而民得賴焉

閔汝儉為蔚山府使蔚山久拋田改小民稱冤公私行
打量只令平均而使原數不加於舊民甚便之

宋張洽為松滋尉湖右經界不正弊日甚洽請推排法
令以委洽之於是令民自實其土地疆界產業之數投
于匱乃籌粟而次茅更之奸無所匿其後十餘年訟者
猶援而為證云○

按推排法者今之魚鱗各也本是朱
子之法必用此法然後量田乃可議

也張洽即
朱子門人

田形萬殊方田直田圭田句田榜田之形舉其大綱不足
憑驗

方田之中正方斜方長方濶方各自不同句田之中右
句左句長句短句各自不同句字一直田有類於方田

所異者狹而長也榜田有類於圭田所異者銳與鈍也

圭者三角形榜
者上狹下濶晉更算法又有蛇形牛角全規半月等

名具詳解卜之法定為幾頁
曰解卜畢竟皆裁之以直田其法

麓章不足稱奇○總之量田之法莫善於魚鱗圖朱子

用之大明洪武間用之除了此法再無善法然一縣之

令獨行此法勞多而費鉅無益於錫弊必通國大行乃

為良法既詳田制考茲不贅

朱子在漳州曉示經界差甲頭榜云及至打量田土攢

造圖帳一都不過二十餘人遠者不過數月之久即便

結局應役之戶雖不免有勞費然結局之後田土換濶

產錢重輕條理粲然各有歸着在民無業去產存之弊

在官無逃亡倚閣之欠豪家大姓不容僥倖貧民下戶

不至偏苦宜分方造帳畫魚鱗圖砧基簿 案砧基簿

者如吾東之家坐冊錄其田產者也

量田之改惟先得人乃可議也

十室之忠一鄉之善理而必有得之顧甚難耳慧者必
詐朴者必透不為人欺者易於欺我其不欺我者易被
人欺此得人之所以難也然亦在駕馭之如何耳

金將軍應河微時為鐵原量田監官均田使欲高其田
品以厚其稅固執不從鐵民至今感德 顯宗癸卯畿
甸量田上司勒令官家田土陞於高等曰官家無稅置
之一等無妨楊州有金姓監官爭之曰官家免稅不過
數十年此田之歸于民間須臾間耳必為無窮之弊上
司不聽至于今日民多棄而不耕 公私間見錄
畿田雖瘠本皆從輕南田雖沃本皆從重凡其頁束志曰

其舊

孝宗四年 癸巳年 八月行量田于京畿左議汶金墳上劄
言京畿根本之地田結太半欠縮令各邑守令只與會
許吏出入田間按字作結以除曩田擾民之弊嶺西流
民空山為業田野不闢名山日儲擇定別將設置屯田
分頒流民勸野墾禁山耕限三年毋徵其稅 上並從
之 教曰畿田土瘠賦煩打量之時降其等第務從寬
歌仍須遵守毋次第施行於諸道
遵守毋畧曰下三道水田膏腴之地多而瘠薄之地少
京畿黃海道水田膏瘠相半而江原咸鏡平安道水田

瘠薄之地多前日下三道上中田皆水旱無災未穀茂
盛今以九等年分及災傷多小分揀收租不可泥於舊
例●昔之第一等第二等其分等不中者或升或降務
要得中其下等田或水根易涸或水沈為患但其地品
膏腴者並保一二三等○雖地勢居高沙土相半若引
水灌溉未穀茂盛者亦當分揀二三四等施行○其中
瘠薄沙石與江原兩界等處寂下之水田無異者五六
等施行差川防灌溉處不在五六等例已上見國朝寶鑑文○余
有薄田在京畿楊根郡水田七十斗落旱田二十日耕
都只一結及謫南徼見水田差沃者率二十斗落已為

一結由是觀之南方之田多係一二等其瘠薄者為三
四等京畿之田其腴者或八五等餘皆六等可知也然
年分大槩南方之田亦只有下中下下之等故不知者
或以年分認保田等誤矣年分者無故建立之虛名以
年分之故 國家歲火米數十萬石亟宜革破者年分
之名也○當時分等大較中理雖不中不遠今之改量
者不必率尔升降以亂田籍也

惟陳田之遂陳者明其稅額過重不可不降等也

陳田之所以陳或由村敗或由年饑不必皆咎於稅重
也然其稅苟輕時起時陳猶之可也一直陳廢有是理

可

乎凡量前量後之陳志宜降等村近土肥者降之為五等村遠土瘠者降之為六等改定結頁募民勸耕斯不緩也○京畿陳田本係六等無可復降者論報上司乞依朱子法五年免稅立旨勸民可也

均役事目云帳付陳田及十年以上錄陳者守令逐畝踏驗如有可耕者量宜降等帳付三四五等則降為四五六等帳付六等降為續田六等贖田則減負其初年之稅依續典減半結米二斗限三年勿徵○案此

英宗辛未之下教也以此布告猶無願者即授紅券許三年之前勿錄于稅案

陳田降等字號遷窆民將多訟凡其窆者悉給牌面

續大典曰毋論陳起滿五結則以一字號標之

天地玄黃字

○又曰凡田四標及主名懸錄陳田亦皆懸主無主處

以無主懸錄

吏文懸指註也

○凡陳田本以三等七十頁降之

為五等則不過四十頁降之為六等則不過為二十為

五頁若然引取次田以成一結次遷窆字號第次悉

皆翻易若是者宜給田牌一面使於買賣之日以次傳

授

牌式○已卯改量某縣某村某坪玄字第三田二十五

頁其在庚子舊量本係黃字第二田七十頁原以第

等曰其陳廢降之為第六等挨排遷寔字號第次翻易
如此日後有訟憑此考驗者年月日行縣令押打印○
其式如唐板小冊葉調刻板本空字填書如照訖帖樣
餘詳田制考今並畧之

牧民心書卷之十二

賦役 戶典二

賦役均者七事之要務也凡不均之賦不可徵錙銖不均
非改也

古者田收九一賦在戶產一是土出一是人出兩頭俱
立不相混雜漢魏立法乃以田戶合徵其賦梅賾習見
此法誤註禹貢以賦為田兩混為一於是賦為何物未
有知者周禮九賦之法視民貧富六畜車輦咸筭不遺
魯之末失用田而賦孔子非之春秋內外傳今人眼慣不復
置疑我朝田稅本輕中世以來用田而賦遂為故常

大同田賦也均役田賦也結米收三斗三斗米田賦也

毛糧米田賦也斗黃海道別收米三雞米田賦也守令

米雜役此朝廷之所知也京師之米用田賦營師之米

用田賦朔饜貢價之米用田賦本以還米會減公移脚

價之米用田賦米傳開新官刷馬之錢用田賦舊官刷馬

之錢用田賦官既不清吏亦隨動書負考給之租用田

賦卽卒勤受之租用田賦還上之弊既窮既極民不見

穀歲納數苦教苦之穀用田賦漂舡到泊收錢屢萬屢

萬之錢用田賦田者日困顛連溝壑斯皆賦也非田賦

既用田賦斯在田政中論見前然賦役之政無所取也

取諸均也今夫十人酸飲其飲錢欲均十族同爨其飲

糶欲均况於萬夫同邑其出粟米絲麻以事其上者其

情欲均乎抑欲不均乎詩云秉國之均四方是維詩云

昊天不備降此鞠訕刺不均也今也賦役不均萬家之

邑九千逃役惟鰥寡罷廢乃應徭役為民牧者其可以

立視之乎○守令七事未知何人所定然農桑戶口不

可容力學校軍改猶非急務詞訟奸猾亦沒摸捉惟是

賦役均一事逐日到手在所盡心此事以薄為貴察公

用之虛實則其飲斯薄矣此事以均為貴覈民數之脫

漏則其飲斯均矣

田賦之外其最大者民庫也或以田賦或以戶賦費用日廣民不聊生

民庫之弊厥源有二而更不與焉一監司逞威也一縣令縱貪也無此二源本無民庫吏無容其奸矣自監司挈眷以來忽於諸路各起大都官室供帳左右侍御饗饌輿服威儀之盛擬於王者體貌之尊踰於大臣空踈寡識之人一居是職妄自尊大若固有之列邑之所以趨承餽養小遜於無恥詣媚之流則勃然大怒施之以貶黜列邑震悚不敢惜費事過而吝歸害小民此民庫之所以作也監司卜定無非強配凡物責納於列邑者謂之卜定配穀

本小而受物太濫繫價本輕而揀物太精牧以一身無以獨當此民庫之所以作也山邑微密則方其卜定也

白清不過五斗黃清不過一石東俗以密為清及其受之也若

白清五斗非白清十斗萬不能納斗量黃清一石非白

清二石萬不能納揀物精而斗量濫及其酬價也一斗之白米

止六斗一斗之黃米止三斗必以還耗會減還穀之還

耗者祖米也則是白清四十斗酬祖米七十五斗而已

本縣買蜜之日縱吏四散越嶺穿峽往來靡費動踰千

百及至營下營吏營監伸手索賂人情着色厥費煩鎖

大約本錢非五六百兩不能辦此乃其受價不過祖米

五石以之作錢不滿二貫春秋再納厥費千兩牧雖慈
廉將若之何此民庫之所以作也海邑徵鬴則方其卜
定也大鬴中鬴咸求土產及其受之也非耽羅之無穴
鬴無竹串不能中大鬴非對山之照字鬴明瑩透不能
中中鬴並其雜費本錢非四五百兩不能辦此乃其受
價亦不過粗米數石而已春秋再納厥費數萬牧雖慈
廉將若之何此民庫之所以作也舉此二事則餘可知也
守令之所以豐其餼廩者以守令開府自有求者食
而有餘令可以應求也人顧不慧凡月廩日俸認為私
物不忍歸之於公費凡公費之物取於下民豈不嗟哉

凡京司求請賀使求請責之下民斯已過矣乃昔日僚
貲未一會欲先輩書院求其修葺此非公費又何取之
於下民乎斯已過矣乃奉母迎妻修房治轎一應閨門
之事猶或責之於下民斯何義也月廩日俸但可以買
田置宅趨權附勢而止乎惑之甚矣○源頭既濁下流
難清小吏之貪十倍縣官民庫之率歲增月羨若此不
已民必盡劉余在茶山草堂有科儒教人要發策問余
以民庫為題茲錄在左

問今之諸路郡縣有所謂民庫之名以其補民之用而
謂之民庫欺抑以蓄民之財而謂之民庫欺初設之初

其有朝廷之詔令欺徧行之後亦無朝廷之禁令欺土
貢之弊雖大其法本載於國典良役之弊雖極其事本
由於朝令而民庫者鄉吏自發其例守令自作其法也
自有天地以來其有是欺八道皆有民庫而其法道各
不同列邑皆有民庫而其規邑各不同法之得失姑舍
是一王之國宜有一王之制而其散亂如此自有天地
以來其有是欺京司未請若係公用度支應有區畫若
係私用憲府宜有糾禁何皆責之於民庫欺進上添價
若係實用本價宜準時直若係虛文名目在所釐正何
皆責之於民庫欺 內閣印書應有會減而紙價猶徵

於民庫賀使治裝本出經費而皮物皆攤於民庫其在
事體得無未安欺監司迎送本有厨傳則民庫之進排
者何物邑宰交遞許用儲米則民庫之疊下者何事春
秋巡歷其文宜簡而流連之費盡出於民庫夏臘脂肉
其用不多而貢獻之價每徵於民庫天下其有是欺板
輿奉母官宜自備公幹作行 國有會減而其費其資
又必索之於民庫得無醜歟山邑之蜜蠟海邑之鰓蛤
羨則羨矣西土之真梨南土之橘柚嘉則嘉矣監司之
俸廩既厚又何以廉價取之而流其毒於民庫欺貢蔘
之價其厚十倍則何所虧欠貢竹之價其高三倍則誰

其攘竊又皆布之於民庫歟玉堂契屏禁府筆債何所
當於小民政院朝報武廳罰禮何所當於下民又皆出
之於民庫歟軍呢寺之牛角宜徵於泮庖長生殿之羔
鬚宜屬於貢物雀舌宜買於藥鋪雉羽宜購於獵戶又
皆責之於民庫豈不謬歟或以雇馬為名雇馬豈法典
之所在歟或以養馬增價養馬豈倉廩之所任歟勅使
支持既歟於富民則民庫之扶助無名漂艇接應本削
於島民則民庫之疊下無義吏曹堂參之價非民所知
吏鄉推論之債彼民何罪此不可以矯革歟族譜開刊
乃一家之私務書院重修亦諸生之私慕而一有求乞

必徵於民庫者又何歟京主人營主人役價今增於百
倍春釋奠秋釋奠牲幣以及於三壇不增之時命令何
以流通會減之物究竟何處消融所謂民庫之用皆是
此類歟或與稅米混徵或與還穀通簿或春秋分徵而
歲末又增其加下或隨事簿歛而歲計不免於加下法
之胡亂一何至此歟或貴族同歛或下戶偏苦或官給
本錢而責羨於虛簿或有契錢而消折於豪門皆可任
其所為而不必照管歟大抵民庫者賦役之最大者也
自古以來雖在衰亂之世諸凡賦歛於下民者必大臣
議之於廟堂人主謀之於履屨成命既下條列是具而

後宰相頒其法于諸路藩臣布其改于列邑民斯納之
官斯受之此天下之通義也口率出泉固非良法而其
行之也如是戶率出絹近於虐歛而其行之也如是權
茶權鹽商賈之事也青苗免役聚歛之臣也然其行之
也莫不如是獨所謂民庫之法不稟於人主不報于宰
相監司漫不知何事御史曾未有題決而一二奸胥自
下而橫歛一二昏官私撰其節目銖累寸積歲增月加
而其弊至於是矣粵惟我
先大王深察民庫之弊思革民庫之法前後 紹綸巖
屬惻怛有足以怵伏感動而懲不知畏怡不知改挽近

以來如水益深昔之升斗今增為釜蕞昔之銖兩今增
為勺石昔不過三四條今也密如牛毛昔不過一拜歛
今也貪如虎口剥膚髓民不聊生頭會箕歛惟意所
欲田野由是而荒蕪戶口由是而耗損國之巨瘡未有
甚於是者也欲革則牽掣多端欲改則因循如舊今也
欲一朝廓清如清風之掃雲翳則其道何由于諸生即
吾民之秀者也民之毒痛何獨契然凡有所蘊其各志
著于篇

悲

民庫之例邑各不同其無節制隨用隨歛者其屬民尤烈
孟子論先王之法曰取於民有制凡取之無節者其道

不可久也所謂節目皆一時苟行之法奸竇未塞弊蔓相縈混沌不鑿破綻極多撰定之初弊已俱生况歲久年深物換情移昔人所撰豈可以行於今日乎雖其遵行已久不得不修潤况本無定制以隨用隨歛為法者將誰能承其弊乎節目修正未可已也

修其法例明其條理與民偕遵守之如國法乃有制也

節用撰定之法見上守法篇 每年應下之物明其式

例去其下記隨時別下之物明其式例存其下記已見前

西北土薄故民庫多以戶歛南方土沃故民庫多以結歛然今南方田賦增高十倍不可使田家偏苦宜以戶

歛用分其力然結歛則吏之防結多利必昏動浮言沮其戶歛此牧之所宜知也且戶籍不清虛實相雜則不可以戶歛也契房者衆弊之源羣奸之實契房不罷百事無可為也

契房有二一曰里契二曰戶契里契者全一里而契之

歲收錢數百兩也戶契者執一戶而契之歲收錢百餘

兩也羅州長城鄉廳吏廳軍官廳將官廳官奴廳阜隸

廳即使通引廳童即侍各有契房而惟吏廳獨多執大村

十餘處咸與為契其餘或二或三無定數也凡為契房之村者即還穀免受軍簽免侵而民庫所出一應徭役

皆所不攤既輸錢數百兩即終歲安居此民之所以樂
與之為契也然必其村力本贍民豪有權乃成此事敗
里殘村小民愚氓鰥寡罷廢之眾曷嘗有契之者乎契
戶亦然必一鄉之雄田踰十結戶庇百家者乃以一户
得與為契耳然則凡富村富戶其徭役皆吏之所食惟
零丁孤苦之民乃應公賦乃酬官徭然且萬戶之役堆
于千戶千戶之役堆于百戶昔也一户之役歲不過百
錢今數千猶不給矣呼號顛連魚爛河決及今不救哀
茲小民將無噍類契房之罷草非今日之急務乎
官曰更令首契房之村共有九村官曰契在三十年以

前者姑置之其在三十年以內者臚而首之吾將罷且
之俄而縣門如沸吏八九十人鴈鷺趨而八于庭訴之
曰契者九村其八皆三十年以內也雖然柳川村者春
秋巡歷之日中廳支供之所出也營吏曰中廳今粹破之即
巡歷奈何支石村者春秋巡歷之日一行情雜費之
所出也今粹破之即巡歷奈何松隅村者春秋巡歷之
日驛人驛馬接待之所出也今粹破之即巡歷奈何上
谷村者春秋巡歷之日鋪陳紗燭籠房帳帚子之等添
價之所出也今粹破之即巡歷奈何某村即營吏廳歲
饌禮物之所出也某村即還上磨勘之日營吏例贈之

所出也某村即兵營吏校廳例贈之所出也某村即水
營吏校廳例贈之所出也納其完文示其詐牒皆順理
辭直無言可答牧雖剛明未有心憐口舌弛然而卧不
者矣軍官之詐如此奴隸之詐如此牧將奈何

大抵監司巡歷之法絕無意味即行而糧食飢者不食
勞者不息飲食若流、連荒亡為諸邑憂為生民大痛
今日之巨弊深痼無以踰於是者也監司騎驛馬其在
法典二三品奉命使臣皆大馬一匹馱馬一二匹而已
顧乃以點馬為名盡發諸驛之馬鞍者驛者先者後者
連駿接尾羅絡數百里大較一站所經馬數百匹上中

下主客閑雜人負千有餘人每八郡縣受大饗進大饋
遂慙以卧則營吏在外受民訴狀題判惟意墓地之訟
曰查實決給民瘼之訴曰查實措處並付本官夜狎一
妓日午而起行必燃炬鞭鞦蹴睚呼號顛連僧寺訪花
江亭泛月招呼守令以自為樂一切田租賦役撤訟軍
務奸鄉猾吏悖子頑笏都無所問所過惟見慶埃滾騰
鏡吹嘲轟而已此果何事何義何名何利何益動四域
之衆竭萬夫之力以奔走喝蹶也吏額之不能汰巡歷
故也契券之不能破巡歷故也田賦日增巡歷故也烟
役月羨巡歷故也店村之敗巡歷故也僧寺之空巡歷

故也巡歷之法不改凡牧民之改無可議也。○雖然契
房猶可罷也吏既詐官訊之曰首吏進飯庖奴炙牛心
臠牛腕擊俵爐洗倭跳以立乎南榮之末斯何出也春
之季夏之中編菴甕鮓秋之夕歲之終擊鮮割牲以饋
乎先進之室斯何出也花朝月夕白妓呼唱彈絲吹竹
沉于湖堤游于山寺名之曰尊廳之會斯何出也婚則
有助喪則有賙生辰則有宴受杖則有慰公兄受杖則
自本廳進大
費咸自汝廳辨斯何出也某村者 國家之版籍也某
戶者 國家之徧氓也汝私執為契盜其租賦以自防

饗名之曰
杖慰禮

斯何出也汝自造罪以遭上司推治其賂其

公兄受杖則
自本廳進大

其驕奢淫泆之用惟留下殘籬破扉痾瘠童使應公
賦使答官徭百姓其勘乎契房之設三十年也即三十
年以前監司無巡歷兵營無軍簽水營無松禁乎三十
年以前吏不得為吏官奴阜隸皆行乞於道路乎細言
不要聽一言以蔽之曰契房罷

契房所斂之錢本支吏廳雜用其以巡歷為誣者未可
盡信雖其中不無實然者而首吏都吏倉吏軍吏其食
皆數千兩自相驟斂亦可以防其費何必契房是設乎
溫言諭之曰民者本也本之既蹶吏將時依保民而後
吏亦有賴若精髓都竭萬命遂盡是將單矣汝等其有

依乎爾祖爾父世居此邑與民偕生此邑之亡汝豈契
視亟罷弊房以保生民汝等會議別自釀歛以防其要
用其奢濫雜例悉皆停罷以養汝福以均民賦余志大
定其勿再言

迺查官田迺查屯田迺查校村迺查院村凡厥庇隱踰其
所佃悉發悉賦以均公賦

大凡一結之田得實戶二家使之佃作靡不治矣官結
十結則除留二十家使之佃作其餘括之俾應徭役靡
不可也屯結六結則除留二十家使之佃作其餘括之
俾應徭靡不可也校奴校婢密近學宮蠲徭可也豪役

戶投託虛戶堆疊者括之汰之以完其實不亦可乎
賜額書院其免稅之田不過三結其係亭之名不載法
典則守祠掌庫不過十家足矣私祠影堂不過五六家
足矣今也廣取客戶庇為亭屬使不得視為齊民不亦
武乎宜以溫言徐喻公理毋恃客氣毋幾國法使縣
官均徭之志無所詘撓焉可也

乃查驛村乃查店村乃查站村乃查倉村凡厥庇隱匪中
法理悉發悉敷以均公賦

驛奴驛婢驛吏驛女不應縣徭法也客戶投託你為連
幾如之何其不裁也驛奴驛吏娶良妻與居者以驛戶

論良吏娶驛婢驛女與居者以客戶論不亦可乎野院
 荒村寥落孤寒者蠲之可矣業酒養豬榆然成聚者如
 之何其盡蠲站戶惟除數家院直餘並錄之不亦可乎
 ○店村之庇官之貪也鑰器鐵器磁器瓦器竹器柳器
 之等取用無節以竭其力輕許蠲徭以塞其孔非竊民
 賦乎其取器不濫以斜其力其攤賦不饒以均民力不
 亦可乎倉村之庇吏之私也落米遺粒既沾其滲漉歷
 酒烹豚又取其贏美其視窮村有餘力也其或凋殘無
 以守倉者蠲以募之漸益繁盛多所資利者從而征之
 不亦可乎餘皆如此不可一聚論也

結歛不如戶歛結歛則本削戶歛則工商苦焉游食者苦
 焉厚本之道也

人有無田無無家也賦之以戶不亦可乎然戶籍之難
 亂久矣欲行戶歛先正戶籍不可於方亂之籍冒之以
 戶歛也 吏於戶歛必盡力而沮之者厥有三顧一曰
 防顧二曰籍顧三曰契顧防顧者何也結役重則防價
 高結役減則防價削此吏之所以顧慮也籍顧者何也
 戶歛行則虛戶彰籍政明則村賒絕此吏之所以顧慮
 也契顧者何也戶歛行則契房毀契房毀則抽結難此
 吏之所以顧慮也收不曉事則吏胥動浮言以惑愚民

民則實愚何知利害吏之所顧民乃曰吾言出於民認
為民情此民之所以恒墮而牧與之俱陷也 吏之煽
惑厥有數端一曰戶產不均也一曰田主在他也戶之
貧富雖曰不齊十家之村不過二戶二戶之役十家均
攤大中小殘亦自介等非以一家當一戶之賦也產之
不均又何論乎京畿之法田主辦稅南方之法佃客辦
稅田主辦之者雖在他方非逃役也佃客辦之者主雖
在此不輸徭也以此以彼田有稅矣用田而賦孔子戒
之主之在他又何論乎

米歛不如錢歛其本米歛者宜改之為錢歛

粟出。民稼錢出於官鑄故古人多云賦粟便而賦錢於

不便

陸宣公燕長
公皆有此言

然錢數難誣厥貫既盈其索贏無術

也米品多等厥斛既濫其求羨無限也落米滿庭無由
拾也精繁如玉無由訐也顧不以納錢為便乎 凡米

歛之邑改定其法每米四斗輸錢一兩庶無議矣國法
則每

米三斗折
錢一兩

豐年時估或至六斗凶年大無或至一斗夫

豐年則民力既舒賦之差重無害凶年則民情既急賦
之差輕有利歛之以錢不亦可乎歛之以米則豐年無
害其無害者吏也凶年有利其有利者吏也抑吏以扶
民損上以益下天之經也賦之以錢不亦可乎賦之以

錢則防結之價不騰賦之以錢則搬輸之力亦輕既鍊之銅不可曰粗既盈之貫不可曰欠雖辦錢難於辦粟而民之利害已相懸矣

其巧設名目以歸官索者悉行蠲減乃就諸條刪其濫偽以輕民賦

偶得數邑節目觀之其濫偽之目不可勝數鋪陳價三百兩不必盡用雜驕價二百兩不必盡用分養馬價一百五十兩傳閱價一千二百兩不必盡用若此類何以悉指古有貪官一番橫斂其後來者諉之以舊例不復蠲除以至此耳其歸之於吏索者吏遇貪官陰以賂物

誘增役價以為萬世之利若傳閱錢一千二百兩之類是也巡營文報雖極頻數一月送八不過五六次而已何必月費百兩原初增高之時其行賂明矣

李青蓮後白按節嶺北盡去宿弊郡縣賦入蠲除殆盡雄富之邑遂為凋殘其後守宰或鑿空地稅民始苦之林惇以詩傷之曰蕙折霜風玉萎塵一時清德動簪紳可憐顏道終難繼相國醫民是病民按青蓮之事出於天理之公林白湖作詩嘲之本是迂儒之見峯世傳誦以為名言斯皆俗論不足述也夫府之雄殘不係乎民賦之厚薄有府為層城曲池朱樓翠閣翼然相望非

雄府乎初建之初雖有民力府之既成民賦所入悉歸私橐以潤其家於府何益余見多矣旂鼓弊缺官未嘗修之也輿塌破壞官未嘗補之也譙樓崩毀殿牌欹傾官未嘗葺之也官奴憔悴門隸禮褻官未嘗恤之也民賦之厚薄何與乎官府之雄殘乎諸凡公用之物削減殆盡則府之害也若夫官廩所入非所言也廉者居之雖約不匱貪者居之雖侈必增地稅之增官之貪也豈青蓮之咎哉每見廉白之人居官有所蠲減其後人訕之譴之曰其也獨某物自此以後府不成樣民受其害皆鄙賜陋賤以官為賈之說不足徵也

又凡民庫之法雖皆量出以為八然其節目之規尤當先八而後出米之結歛錢之戶歛宜條列諸色錄其都數然後應下別下開列諸名以定其用下之數今見數邑節目其八其出混雜相亂歲入既無定章月用又無恒式雖使隸首執筭無以察其奸矣今作節目草為式如左

琴山縣民庫節目

一年應入錢米之數

米二百石

即三

本縣田總六千結所入

每結各收米

五升凶年災減不能為六千結則查其隱結加徵幾石

使二百石歲入之數年々無減或官房無土之稅有所贏羨者不必查隱

錢一千二百兩本縣六千結所入 每結各收錢二錢也

凶年加徵如上法

錢一千兩本縣戶總四千戶所入 每戶各收錢二錢五分也然戶有贏縮不可恒也先正戶籍均其虛實使諸

里幾戶皆為實戶然後計其戶數配為里錢雖使日

後戶有加減此錢之額無加無減假如柳川里今

播定為二兩五錢日後或減為九錢或已上歲

入每年無減米則皆三月內上下里之所納秋稅

增為十二戶而二兩五錢則無加無減

之九月
內上下

每年應下扶

米八十石巡營主人役價米

米二十石兵營主人役價米

米四石春秋釋奠大祭羊腥豕腥添價條春秋各二石

米六十石縣司柴炭價添給

米三十石進上節廟物種價

米二石本庫監官一年料米

米四石本庫色吏庫子一年料米庫吏取錢料理多方自為大買籩料所以

也本簿

已上米二百石所用

錢一百兩京主人役價

錢四百兩巡營主人進上添價

錢二百二十兩傳開色脚價 每月二十兩

錢三十兩傳開色夏三荆農形狀脚價添給 每月加十兩

錢二百四十兩官用雉雞柴炭價 每月二十兩

錢六兩六錢進上柴河車價 此條宜上疏蠲之

錢六十兩進上節扇價添給

錢七十五兩分養馬去來浮費及喂養價 此條宜自上司奏改其法

錢七十兩統營箭竹價

錢六十兩兵營箭竹價

錢六十兩水營弓巢竹價

錢六十兩水營旗桿竹價

錢四十兩京司納竹物木物人情

錢五十兩奎章閣丹紙壁紙價 此條宜上疏蠲之

錢四十五兩四冬至使求請皮物鐵物價

錢十二兩本庫所用紙筆墨價 每月各一兩

錢一兩本庫燈油價

都已上每年應下錢一千五百五十兩依節目都

下無下記

錢一百五十兩進上青大竹價

當次之年乃上
下此法宜改之

錢五十兩濟州人餼料蘓安島庫子給

惟都會官當次
乃上下○下二

同條

錢八兩濟州越海軍官路費

錢八兩濟州進上物種領去軍官上京路費

錢五十兩漂船到泊時支供器皿價

錢二十兩巡歷時南禮院修理價惟巡歷入院乃上下春
秋皆入則秋給十兩凡

未滿一曆而再
八者半下之

錢四十兩巡歷時院站支持價添給

錢一百二十兩巡歷時鋪陳帳幄價春秋皆入則
秋給六十兩

錢三十兩別使求請皮物等價

錢五十兩更曹堂叅價惟官家遞歸時上下○此條官宜
自當

錢六十兩衙舍修理價惟新官到任時上下

錢二十兩閏月雜柴炭價

錢六十兩先生致聘條

錢二十兩巡營別卜定香草二十斗價

錢一兩閏月本庫紙筆價

右所列諸條隨用隨記有會計○一年進排其有餘錢
擇境內最富民授之待加下之年取用之或值災減之
年民結縮少錢米並勿加徵取用此錢○其利條則每

百兩一年錄利二十兩五年收百兩則今年之利明年勿作本錢只於

初年本錢分授別人凡授民以錢一

朝官之戶蠲其徭役不載於法典文明之地勿蠲之遐遠之地權蠲之

京畿無朝官戶蠲徭之法及至南徼乃見此例亦羨風也畿湖多朝官戶不可盡蠲避外寮實偶有一二朝官者按例蠲徭抑所宜也

唐開元戶令云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者為不課戶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及男年六十以上皆為不課戶○按唐法流內九品官免

其戶役此法似善然漢初踐更之法雖丞相之子亦在戍邊之調下逮晉宋其法皆然詳見戶籍考唐制自是一法

非歷代之所同然也

唐韋洩為京尹國舅鄭光庄不納租洩繫其主者期以五日不足必抵法上問洩曰今日納租則當放米日限外則不得矣上入告太后曰韋燬不可犯頃刻而租足○唐李翱為廬州時州旱權豪擅市田屋以牟利而墾戶仍輸賦翱乃計田收租而收豪室稅萬二千緡貧弱以安

劉敞治長安大姓范偉冒武功家不徭役者五十年公

發之治偉伏罪人懼呼稱神明○王居正知婺州大將
張浚家有田在郡地丐免徭役公曰兵興以來士大夫
與編戶等其科役蓋欲上下同力共濟我國况將相之
家乎遂不免其賦
大抵民庫之弊不可不單宜於本邑思一長策建一公田
以防斯役

范成大知慶州松陽民爭役公曉之曰吾聞東陽縣有
率錢助役者爾與之隣獨無愧乎推廣其制諭鄉人視
貧富出金買田擇忠義之家掌其事儲歲入助當役者
命曰義役仍許自第名次有司勿預數月間民皆樂從

一縣二十五都悉以辨告二十年諸邑爭效之

周忱巡撫南直凡官府織造供應軍需及馬草夏稅鹽
草驛馬鋪陳歲辦該徵者盡出於所積餘米蓋民賦歲
輸石五斗之外漠然不見他役之及已其後撫臣守其
法則治紊其法則亂

南方諸邑凡等堰穿渠可以為公田者甚多沿海之邑
收其島利亦可以支民庫一年之用牧苟盡心何患乎
無其道也○羅州有十二島並其屬島餘數十也歲收
禾麥六千餘石一小校吞之以應府中木物之供斯何
法也若此之類屬之民庫以除民瘼使流民復集陳田

復闢不亦善乎夫招巧工販奇材鉅之削之作為箱篋
几案奩盒之屬以悅婦人以媚權貴監司聞之不以為
治績子孫見之不以為載行狀轉眄之傾拜跡俱泯何苦
捨彼而為此嗟乎惜哉

民庫下記之招鄉儒查檢非禮也

每至歲末民庫加下錢或近千兩乃招鄉儒使為鄉會
取下記查櫛以察其濫偽擊承烹鮮以禮會者打筭移
時簽曰無偽於是論定攤徵民結君子曰非禮也民庫
下記者官所署也既署既印官所勘也官謂其民我盜
我清汝其決之我簿在此汝其監之天下其有是乎損

體壞貌莫此為甚况鄉儒何物其上焉者哦詩吟賦項
羽沛公之句以至白粉其下焉者押秧打麥田稅倉糧
之曆尚皆玄眼况於民庫之簿神奸鬼恠褒化不測者
渠安能摘發其偽哉設有烟霧起於腦中而豺虎對頭
膽已破矣豚魚入口肝已融矣尚復有出一言阜白之
者乎凡鄉會皆然牧如愛民鄉會不可令也



